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HONGLIZHIHUI
鸿利智汇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俊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毕杰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业绩目标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存在的风险具体请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三）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07,943,50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0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0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东

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鸿利光电、鸿利智汇、本公司、公司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东大会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盈工元	指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明鑫成	指	深圳市明鑫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佛达信号	指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莱帝亚	指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斯迈得	指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西鸿利	指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江西斯迈得	指	江西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良友科技	指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智达	指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金材科技、金材五金	指	广东省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谊善车灯	指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鸿利显示	指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金舵投资	指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LED	指	LED 指全称为“Light-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Mini LED	指	Mini LED 即采用 COB 的封装形式且晶片尺寸在 50-200um 的倒装 LED，由该 LED 作为基本发光像素构成的显示屏称为 Mini LED 显示屏，由该 LED 作为光源的 LCD 背光，称为 Mini LED 背光
Micro LED	指	Micro LED 即芯片尺寸<50um 的倒装 LED，由该 LED 作为基本发光像素构成的显示屏称为 Micro LED 显示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	300219
公司的中文名称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鸿利智汇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ongli Zhihui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ngliZhihu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俊东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9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90		
公司网址	www.honglitronic.com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飞	刘冬丽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电话	020-86733958	020-86733958
传真	020-86733777	020-86733777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stock@honglitroni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唐方模、凡波、谢海林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3,759,357,582.13	3,636,415,740.34	3.38%	4,075,214,93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847,475.58	178,604,191.93	18.61%	265,975,84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424,749.80	158,164,419.45	-10.58%	202,335,77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4,926,821.22	405,429,812.77	27.01%	429,837,35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5	20.0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5	20.00%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7.85%	0.72%	12.97%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355,658,324.16	4,871,754,558.15	9.93%	4,487,269,90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76,692,617.62	2,365,537,526.72	8.93%	2,183,166,640.5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5,645,238.07	980,137,338.84	954,639,779.61	1,108,935,22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15,009.37	75,649,810.14	70,249,015.04	20,633,64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73,291.06	71,024,177.52	47,849,690.37	-13,522,4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67,130.78	161,671,184.91	291,840,003.32	145,982,763.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59,120.02	-1,063,293.81	37,047,343.46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12,179.02	15,756,692.38	23,428,814.53	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61,349.77	1,636,164.04	808,431.34	
债务重组损益	2,401,756.28	1,147,317.78	2,095,991.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20,170.09	6,278,865.05	3,194,341.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912,797.91	-554,707.33	8,859,704.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057,456.52	1,380,419.41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87,890.99	3,720,039.43	11,377,76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4,212.84	421,645.61	416,782.32	
合计	70,422,725.78	20,439,772.48	63,640,075.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现状

2023 年，在外部形势复杂多变、内部经济复苏进程缓慢曲折的背景下，预计全年总体产值约 6578 亿元，较去年下滑 2.6%，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 295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 782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 5501 亿元。（数据来源：2023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呈现如下特征：

（1）LED 细分市场落地发展加速

随着 LED 技术工艺的逐步成熟发展和市场的增长，头部 LED 封装企业占据了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LED 与智能控制、物联网技术、新型显示、固化杀菌、农业、医疗等技术跨界融合的程度越来越高。高品质智能照明、健康照明、光医疗、新型显示、深紫外 LED、植物工厂等 LED 专业细分市场的发展前景明确。

（2）Mini/Micro LED 商业化进程加快

随着政策的支持、良率的提升、技术方案的成熟以及成本的快速下降，Mini LED 在背光、直显领域市场开始迅速起量。Mini LED 背光在电视、车载显示领域实现了快速的市场渗透，在车载背光和电视的带动下，预计 Mini LED 背光源模组市场将从 2023 年的 85.46 亿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267.71 亿元（数据来源：2023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Mini LED 直显也在 XR 虚拟拍摄、电影屏、LED 一体机等领域大展拳脚，市场领域不断拓宽。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预计，2025 年全球 Mini LED 市场规模将达到 53 亿美元，Micro LED 市场规模将超过 35 亿美元。

（3）车用 LED 国产替代加速

伴随自主品牌崛起，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大幅增长，以及国内本土厂商技术提升与成本优势，车灯的国产替代持续加速。2023 年 LED 前照灯在新能源汽车中渗透率约 95%，随着国产 LED 车灯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研发能力提升，器件规格完善、模块化供应、灵活响应能力的加强，国产替代持续加速，多家国产器件厂商前装市场供货量增长 50%以上。据 Yole Développement 预测，汽车照明市场预计将在 2027 年达到 422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7 年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9%。

2、行业政策

（1）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印发了《广东省照明节能增效行动计划（2023-2025）》（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从开展城市照明盲点暗区整治、推动城市照明节能化改造、强化对景观照明规范化管理、构建数字化智能照明系统、加强城市照明管理等五方面开展节能增效行动。

（2）2023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会议指出，家居消费涉及领域多，照明行业是家居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家居消费、改善生活品质的重要一环。《若干措施》的出台，对提振照明消费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随着《若干措施》等国内扩内需、促消费政策的逐步落地，内需潜能将被逐渐释放，国内照明市场有望逐步回暖。

（3）2023 年 08 月 1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明确提出，面向新型智能终端、文化、旅游、景观、商显等领域，推动 AMOLED、Micro-LED、3D 显示、激光显示等扩大应用。加快培育视听消费新增长点，促进车载视听、商用显示等新兴领域高质量

发展，加快培育 OLED TV、Mini-LED、8K、75 英寸及以上高端显示整机产品消费需求。《行动方案》将视听产业、新型显示产业作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关键增长点，大力支持发展 Mini LED、Micro LED 等技术。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 TrendForce 的 LED 产业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 LED 市场将有机会恢复成长，产值预估可达 130 亿美元，年增 3%。以上预估增幅主要受惠于车用照明与显示、照明、LED 显示屏、紫外线/红外线 LED 等市场有机会逐步回温，以及 Micro LED 技术目前已成功导入至大型显示屏幕、手表等因素带动。

4、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经过多年的行业深度耕耘已成为一家国内领先的集研产销于一体的 LED 半导体封装器件产品上市企业。公司在 2018 年初布局 Mini/Micro LED 新型显示技术，坚持走技术创新之路，持续推动 Mini LED 显示技术产业化，产品性能及生产良率均处于行业前列。目前公司半导体照明产品覆盖全照明市场领域，在 Mini/Micro LED、VCSEL、植物照明、UV LED 等新技术方面的研究，保持在行业的领先优势。根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市场报告资料显示，公司 2022 年全球照明 LED 封装厂商营收排名第三。

(二) 同行业公司的名称、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1 年 注册资本：6.18 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LED 器件类产品（包括显示屏用器件产品、白光器件产品、指示器件产品、非视觉器件产品）、组件类产品（包括显示模块与背光源、Mini 背光模组）、LED 外延片及芯片产品（包括各种功率及尺寸的外延片、LED 芯片产品）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449）
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注册资本：14.84 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深紫外线 LED、深紫外线芯片、MiniLed 与硅基黄光 LED、智能灯具、智能动作检测器、智能开关、智能插座等、LED 照明产品及 LED 显示屏、装饰灯饰等，LED 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主要有 SMDLED、LampLED、LED 应用（包括照明产品及其他）三大类。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745）
3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注册资本：13.42 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背光 LED 器件和照明 LED 器件等。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303）
4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注册资本：6.85 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照明用 LED 器件及组件、高端背光源 LED 器件及组件（中大尺寸液晶电视背光源、小尺寸背光 LED 等）、显示用 LED 器件及组件等。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241）
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注册资本：45.27 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LED 芯片、LED 器件/组件、LED 照明/显示、多媒体视听产品及运营服务等。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429）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鸿利智汇是国内领先的集研产销于一体的 LED 半导体封装器件产品上市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聚焦于两大核心业务：LED 半导体封装和 LED 照明。一方面，公司坚守 LED 半导体封装业务的战略根基，借力 Mini LED 项目实现板块突

破；另一方面，继续发力 LED 照明业务，以产业链整合为契机，致力打造国产车灯及应用照明领先品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 LED 半导体封装业务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 LED 照明解决方案，方案中所需的 LED 灯珠由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照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等众多领域。

产 品	产品特点	销售模式	应用领域	行业地位
Mini LED 	产品采用全倒装 COB 技术，具有高墨色一致性，高亮度，高对比度（100 万:1），可无限拼接，高稳定、低能耗，178° 超宽视觉等特点。产品规格覆盖 P0.7-P1.5，均可实现大规模量产。	直销	LED 直显、LED 背光及相关产品	技术、产品均处于国内领先
白光 LED 	照明用白光 LED 产品包括中小功率 SMD LED、EMC LED、大功率 COB LED 等，产品通过第三方 LM-80 测试，具有高光效、高显指、高可靠性、长寿命等优势。产品在显色指数、发光效率、稳定性等方面已达到全球领先水平。		通用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等	
车规级 LED 	产品通过 AEC-Q102 & IEC60810 双车规可靠性测试，具有高光效、高可靠性等特点，拥有全功率车载照明 LED 器件，包括大功率 HBF 系列、中小功率 EMC/2835/APT3433 系列等产品，已实现汽车前装市场主流车用 LED 封装产品的全线量产。		汽车照明	
UV LED 	产品包括近紫外 (UVA)LED 和深紫外 (UVC) LED。UVA 波长 365 nm-405nm，垂直芯片技术可通过紧凑的封装实现极高的 UV 功率，高导热铜芯板和陶瓷封装，低热阻。UVC 波长 270nm-280nm，高导热率陶瓷 UV 封装结构，紫外线透射型平板镜片型。		UVA：产业用硬化装置、验钞机等 UVC：医疗灭菌等应用设备，水和空气净化以及表面消毒、大健康等	
LED 支架 	主要产品包括照明用支架、EMC 支架、RGB 支架、背光支架等。		照明、显示、背光等光源产品	

(二) LED 照明业务

主要包括商用车 LED 智能灯具、乘用车智能灯具、工程照明等业务。其中，商用车 LED 智能灯具主要客户有海拉、麦格纳、大冶摩托、宇通客车等，产品已应用于沃尔沃、奔驰等知名车企的商用车；乘用车智能灯具产品包括前组合灯、后组合灯、内饰灯等，主要客户包括吉利集团、长城集团、奇瑞汽车、北京汽车、合众新能源（哪吒汽车）等知名车企。工程照明业务专注于智慧城市道路照明、市政园林景观照明等，已服务的项目有泸州市沱江二桥至三桥绿道照明项目、泸州酒谷湖夜景亮化项目等。

产 品	产品特点	销售模式	应用领域	行业地位
	<p>产品系列丰富，涵盖信号灯、警示灯、前照灯、工作灯、室内灯等；广泛适用于商用卡车、拖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工业机械）等。产品获得欧洲、北美、中国国家检测中心等国际质量认证，包括 ECE, DOT 及 3C 认证。</p>	直销	商用车照明、装饰	技术、产品均处于国内领先
	<p>产品覆盖乘用车全系灯具，包括前大灯、尾灯、雾灯、氛围灯、发光前保、阅读灯等，符合 3C 认证、E-mark 认证要求；同步开发智能化车灯，如车灯交互屏、ADB 自适应大灯技术、Micro-LED 投影大灯、Mini-LED 尾灯等。</p>		乘用车照明、装饰	国内自主车灯领先地位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过数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已成为 LED 半导体封装行业的龙头企业，其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及生产规模均在国内同行中保持领先地位。公司依托持续的技术革新、精细化的管理模式及先进的 IT 系统支持，已全面实现业务流程的数字化管理，不断向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的方向迈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科研能力强，掌握核心关键技术

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 LED 封装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公司始终坚持加强核心领域自主知识产权铸造和储备，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加强科技创新，实现产品向高质量、高附加值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96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30 项。公司依托六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个国家认可的 CNAS 实验室以及一个联合实验室，全面覆盖了半导体封装、汽车照明、通用照明、精密支架等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储备、研发效率及技术先进优势。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的布局，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年度知识产权 50 强、高工金球奖创新应用奖等多项科研荣誉。

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以及各类技术研讨会，及时把握行业话语权，洞察行业发展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与制定多项 LED 行业标准并已发布实施标准 19 项，其中国家标准 13 项，行业标准 6 项，为行业的规范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品质管控强，打造产品质量护城河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和流程，并通过了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审核并获得 ISO9001:2015 和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规范了企业内部各个环节的运营，为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打造坚实的护城河。公司多款产品获得中国 CQC 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符合欧美 LM-80 寿命测试要求，SONY GP 认定通知书，并满足当前国际 RoHS、REACH 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是首家通过 AEC-Q102 和 IEC60810 双认证的国产车用 LED 品牌。公司坚持将 LED 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置于生产流程的核心地位，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全周期产品质量控制和采购先进生产设备等手段确保产品的高可靠性，保障产品良品率和使用寿命。

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客户产品服务，公司建立了成熟的质量异常处理、质量追踪机制。各专业部门协同参与，提升全流程品质问题处理时效性。

（三）管理标准化，生产基地协同效应显著

公司持续科学的管理模式，构建高质量低成本的数字化、智能化运营系统，逐步实施产线智能化提升方案，以保证产品质量并提高生产效率。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采用精益生产模式（TPS）、以准时化（JIT）方式组织生产，对人员、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等进行严格管控，实现数据的实时监控，持续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高品质产品。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通过搭建 OA、EHR 办公管理系统及 MES、ERP 管理系统，优质而高效地处理办公事务和业务信息，实现了标准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管理方式，进而达到提高工作效率、辅助决策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规模化生产的优势，主要生产基地包括广州、深圳、东莞、南昌、镇江。报告期内，各生产基地均具备完整的产业链整合能力、技术研发能力、抗风险能力、经营效益持续改善。

（四）全球布局广，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作为 LED 照明行业的领导者之一，秉承“客户导向”的理念，通过提供优质产品和高质量服务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产品和服务为基石，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打造企业品牌，先后荣获“广州企业创新 TOP50”、“高工金球奖卓越产品奖”、“第十届中国 LED 首创奖优秀奖”等 30 多项荣誉，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公司旗下“鸿利光电”和“斯迈得”，致力于中高端 LED 封装产品的研究开发，多年来深度耕耘 COB LED 封装技术，全面覆盖客户和市场的应用需求，积累了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客户，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在持续深化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建立国内外产品的差异化优势争取海外市场份额，提升现有国外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或间接销往包括欧洲、美洲、东南亚、非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多家海外知名汽车照明设备制造商展开合作。

（五）人才建设优，提升整体组织效能

公司建立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的人才管理平台，重点围绕员工能力建设，分阶段、分重点探索完善人才引入、培养、发展机制。通过“鸿鹄计划”项目落地、任职资格体系深化、平台型学习组织打造等手段快速进行行业精英人才、储备高校优质人才、培育内部潜力人才，落实企业的人才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新的战略规划，从战略解码，到年度重大战役，逐层分解各级战略指标，建立并有效落地执行了目标导向、高效激励、持续改进的三位一体绩效管理，激发团队活力，推动企业和个人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作为战略执行系统的作用。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

受全球宏观经济恢复减缓等复杂因素影响，LED 照明行业洗牌加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市场开发、生产经营、团队建设等各项工作，全面实施降本增效和精益化管理，保障公司平稳向上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5,935.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38%；实现利润总额 24,832.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184.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61%。

（二）2023 年度业绩来源分析

1、LED 半导体封装业务

受宏观经济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 LED 终端产品需求有所放缓。同时，行业竞争的加剧进一步压缩了产品的利润空间。本报告期，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4,687.7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78.39%。

本报告期，LED 半导体封装业务毛利率为 20.01%，产品综合良率为 98.09%，公司将持续夯实 LED 半导体封装业务战略根基，充分发挥广州、南昌和东莞三大生产基地的协同优势，扩宽高附加值细分市场，助力市场份额提升。

2、LED 汽车照明业务

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在各地政府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支持下，汽车产销量复苏明显。本报告期，公司 LED 汽车照明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050.8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17.57%，毛利率为 30.50%，产品综合良率为 98.77%。

公司将持续发挥“车规级 LED 封装-模组-车灯”产业链的整合优势，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储备 ADB 大灯、投影式大灯、Mini LED 尾灯等前沿技术，深化与国内外主流汽车制造商的合作，不断拓展高端市场和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之路更加清晰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加强战略规划对企业长远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携手全球知名的战略咨询公司共同启动战略规划咨询项目，输出了覆盖 2023 至 2028 年的长期战略规划。针对未来目标、发展路径、组织管控及资源能力需求等关键点形成一致意见，为未来发展提供了战略纲领与行动指南，持续引领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2、优化市场策略，提升半导体封装产品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在市场竞争加剧、量增价减、利润空间持续受到压缩的严峻市场环境下，公司及时优化半导体封装市场策略，确保了业务稳健发展。为争取主力客户市场份额，公司积极展开了深入的市场调研，精准识别客户需求，并量身定制了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 PCT5050 RGBW 2W 四合一系列、SMC 高端照明系列、全光谱系列、户外照明陶瓷系列、户外照明大功率灯丝、第三代调光双色 TOP 等产品，并与业内领军企业 Yeelight 易来、九洲光电、欧普照明等建立了深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拓广阔的市场。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对客户保质保量交付，提升内部生产运营效率等举措，助力市场份额提升，进一步巩固在封装行业的领先地位。

3、聚焦重点领域，推动 Mini/Micro 技术革新和市场升级

在 Mini/Micro 新型显示业务板块，公司深入聚焦直显与背光两大核心领域，积极推动技术革新以引领市场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推出了 HL4.0 版封装技术，有效攻克了直显 Mini LED 显示模组普遍面临的花屏、色偏等技术难题，不仅显著提升了产品的显示性能与稳定性，更赢得了业界与客户的一致认可与高度赞誉。在持续推动技术突破的同时，公司精准洞察市场趋势，启动了对车载背光市场的有效培育。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与技术评估，公司获得了国际知名厂商马瑞利的审厂通过。在此基础上，双方携手展开了联合研发，共同打造的 Mini LED 超清车载大屏在 2023 年美国消费电子展（CES 展）上惊艳亮相，标志着公司在车载显示领域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4、加速市场突破，汽车照明市场新项目多点开花

报告期内，在汽车照明及电子板块，公司在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均取得了显著进展，呈现多点开花的态势。在车规级 LED 灯珠方面，公司拥有从 0.03W 到 36W 全线量产的产品，覆盖整车照明应用，依托强大的研发技术，在国内各大主流主机厂中夯实了国产灯珠品牌口碑。在商用车灯领域，公司聚焦高毛利的前照灯、工作灯等产品，通过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成功提升了市场份额。子公司佛达信号业绩创历史新高，并成功引进了宇通、利勃海尔等多个国内外知名客户，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乘用车灯领域，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实力得到了客户的进一步认可，基于与吉利、北汽、哪吒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实现了多个新项目的 A 点开发。

5、持续管理变革，组织效能与品牌实力加速显现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建立了统一的激励分配机制、工效联动机制，完善优化公司考核体系，并探索“递进式培养、阶梯式成长、战略性储备”人才培养模式，启动首届鸿鹄计划管培生项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储备人才支持；数智化建

设方面，全面推动 OA、EHR 系统上线，逐步完善 MES、ERP 系统，通过信息化和共享服务平台的助力，提升机制和组织的运转效能；品牌建设方面，积极申报行业有影响力的奖项，子公司良友科技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子公司莱蒂亚、鸿利显示、江西鸿利、江西斯迈得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实力。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759,357,582.13	100%	3,636,415,740.34	100%	3.38%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3,607,385,797.69	95.96%	3,484,735,000.04	95.83%	3.52%
其他业务收入	151,971,784.44	4.04%	151,680,740.30	4.17%	0.19%
分产品					
LED 封装产品	2,946,877,705.18	78.39%	2,805,244,622.36	77.14%	5.05%
汽车照明产品	660,508,092.51	17.57%	679,490,377.68	18.69%	-2.79%
其他业务收入	151,971,784.44	4.04%	151,680,740.30	4.17%	0.19%
分地区					
东北	9,336,452.79	0.25%	8,841,630.28	0.24%	5.60%
华北	281,476,876.49	7.49%	255,687,736.87	7.03%	10.09%
华东	1,276,354,183.15	33.95%	1,276,750,527.21	35.11%	-0.03%
华南	1,237,599,948.92	32.92%	1,055,068,769.49	29.01%	17.30%
华中	107,753,317.59	2.87%	159,854,048.15	4.40%	-32.59%
西北	33,056,620.59	0.88%	35,025,286.03	0.96%	-5.62%
西南	139,388,773.21	3.71%	134,775,298.60	3.71%	3.42%
境外	674,391,409.39	17.94%	710,412,443.71	19.54%	-5.0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759,357,582.13	100.00%	3,636,415,740.34	100.00%	3.3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北美洲	主要为 LED 封装产品、汽车照明产品	59,936.67	166,220,287.61	本公司出口交易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相关，若美元贬值会对产品出口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通过加强外汇管理，提前做好相关的对冲风险准备。
非洲		1,185.09	2,954,918.93	
南美洲		125,931.73	21,372,164.76	
欧洲		281,453.57	232,943,001.41	
亚洲（不含国内及港澳台）		5,520,394.24	221,590,292.37	
大洋洲		243.76	21,401,695.91	
港澳台地区		75,901.52	7,909,048.40	
境内		408,092,185.57	3,084,966,172.74	
合计		414,157,232.16	3,759,357,582.13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3,759,357,582.13	100.00%	3,636,415,740.34	100.00%	3.3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3,607,385,797.69	2,816,360,261.42	21.93%	3.52%	1.43%	1.61%
分产品						
LED 封装产品	2,946,877,705.18	2,357,338,838.88	20.01%	5.05%	4.98%	0.06%
汽车照明产品	660,508,092.51	459,021,422.54	30.50%	-2.79%	-13.58%	8.67%
分地区						
东北	9,191,517.18	5,326,515.94	42.05%	3.96%	14.09%	-5.15%
华北	267,909,240.34	234,510,875.34	12.47%	5.19%	8.20%	-2.43%
华东	1,218,879,683.52	966,632,882.74	20.69%	0.61%	3.43%	-2.10%
华南	1,187,303,337.68	959,902,120.36	19.15%	19.30%	12.89%	4.58%
华中	94,035,329.41	74,870,994.41	20.38%	-39.00%	-39.93%	1.23%
西北	33,039,086.50	34,461,744.08	-4.31%	-5.50%	8.43%	-13.41%
西南	137,808,403.38	108,120,562.03	21.54%	2.41%	-6.52%	7.49%
境外	659,219,199.68	432,534,566.51	34.39%	-4.57%	-13.20%	6.5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607,385,797.69	2,816,360,261.42	21.93%	3.52%	1.43%	1.6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销售量	KPCS	414,156,297.16	300,025,600.44	38.04%
	生产量	KPCS	416,774,842.30	312,677,500.10	33.29%
	库存量	KPCS	40,514,048.98	37,895,503.84	6.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销售量、生产量同比增长 38.04%和 33.29%，主要为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销售量	KPCS	414,157,232.16	300,025,600.44	38.04%
	销售收入	元	3,607,385,797.69	3,484,735,000.04	3.52%
	销售毛利率	%	21.93	20.32	1.61%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LED 封装产品（单位：KPCS）	576,345,396.72	486,763,049.32	84%	
汽车照明产品（单位：KPCS）	13,454.83	6,347.19	47%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直接材料	2,133,236,343.85	73.27%	2,116,978,057.36	74.01%	0.77%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直接人工	268,739,707.65	9.23%	233,745,373.25	8.17%	14.97%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制造费用	414,384,209.92	14.23%	425,898,556.90	14.89%	-2.7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3 年度，本公司对以下子公司进行了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母公司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注销时间
速易网络	淮安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3 年 4 月 7 日
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猎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3 年 5 月 31 日
江西鸿利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92,185,253.1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7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95,628,235.37	10.52%

2	第二名	368,394,417.34	9.80%
3	第三名	182,739,324.89	4.86%
4	第四名	125,110,726.08	3.33%
5	第五名	120,312,549.51	3.20%
合计	--	1,192,185,253.19	31.7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08,429,886.1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2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12,264,458.77	8.47%
2	第二名	198,746,172.60	7.93%
3	第三名	189,922,138.75	7.58%
4	第四名	177,476,023.48	7.08%
5	第五名	130,021,092.56	5.19%
合计	--	908,429,886.16	36.2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2,373,087.22	109,319,933.82	2.79%	
管理费用	218,758,350.24	175,033,074.31	24.98%	
财务费用	-973,378.82	7,343,148.47	-113.26%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11,722,666.05	187,232,988.12	13.0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深紫外 LED 产品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针对深紫外 LED 在芯片、封装、应用技术方面存在的重大关键问题，通过开展高质量深紫外 LED 外延生长技术、无机封装技术的基础研究，开发设计高光功率、高可靠性、长寿命、高性价比的深紫外 LED 产品，实现深紫外 LED 的应用及产业化	研究开发出新型结构的深紫外 LED 器件及相关产品不少于三款，波段范围在 200-280nm；提升光功率输出，在 6V/20mA 的恒压恒流驱动下，实现 1.2mW 的光功率输出；实现使用寿命 L50 超过 1000 小时；针对深紫外 LED 应用研究结果，进行实际应用验证，并以验证分析结果与应用研究过程进行对比分析，得出可靠结论后通过论坛、传媒等在省内乃至国内外进行规模化推广	量产阶段，已申请结题已验收	通过项目实施，鸿利搭建了紫外产品高自动化生产线，导入激光焊接机实现全无机气密性封装，每月产能达 750K。对未来 UV 市场从消费级到工业级产品均有产品布局。
3C 认证高耐压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	根据 3C 认证及 GB 7000.1-2015 标准中的耐压相关要求，本项目研究 3C 认证中耐压测试标准及 COB 封装的芯片结构、基板结构、基板线路排布、线材含金量和封装方式的影响，确认 LED 光源的耐压测试方式以及关键因素对 LED 光源耐压性能的影响，实现满足 3C 认证中耐压测试标准的 COB 产品	1. 使用正装芯片的 COB 封装组件 1. 在 3000K 色温段, 显色指数>90, P=7.0W Ra=90 时, 光效 ≥90lm/W; P=15.0W Ra=90 时, 光效 ≥90lm/W; P=25.0W Ra=90 时, 光效 ≥90lm/W; P=45.0W Ra=90 时, 光效 ≥90lm/W; 2. 高温老化 85℃, 1000H 光通维持率 ≥90%。高温高湿双 85, 1000H 光通维持率 ≥90%。耐压能力 ≥3750V	量产阶段，已申请结题已验收	随着 LED 照明产品的普及，相关标准逐步完善，其中 3C 认证称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本项目 3C 认证高耐压系列产品针对非隔离电源方案提供不同基板方案。
植物照明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从植物对于光照的需求出发，论述了光特性对植物生长发育的影响，阐述了植物照明的应用现状，探讨了国内外植物照明发展趋势，分析了单蓝光芯片和双蓝光芯片激发、底涂白胶工艺、荧光粉分层点粉工艺对 LED 光谱分布、光效、散热及可靠性等的影响，研究了高光效/全光谱的植物照明 LED 产品，以实现植物照明 LED 节能和长寿命等优点，为普及 LED 植物照明灯具做好技术支持，以促进现代化农业的发展，实现节能环保	1. 光电参数：3.0*3.0*0.75mm 封装，P=0.2W, Tc=5000K, Ra=80 时，光通量 ≥391lm, PPE ≥3.0umol/J; 3.45*3.45*2.15mm 封装，P=2W WP=450nm 时，辐射通量 ≥1350mW, PPE ≥2.5umol/J; P=2W WP=660nm 时，辐射通量 ≥1000mW, PPE ≥3.5umol/J; P=2W WP=730nm 时，辐射通量 ≥700mW, PPE ≥2.65umol/J;	量产阶段，已申请结题已验收	通过项目实施，鸿利对植物照明的光配方以及包括开花、授粉、暖通等在内的光环境进行了系统性的研究。自主研发了一套光谱模拟软件，缩短客户开发周期，提供完整的植物照明光配方案。
基于封装材料及结构的贴片式 LED 光效提升技术研究	本项目从展开具有更高的光效、更高的可靠性问题出发，通过自主创新能力、品质和成本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结合了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物料的选择、封装方式与制程工艺对光效的影响研究和确认最佳方案对灯珠导热散热体系研究。以实现超高光效	1. 光电参数：0.2W 光效可达到 240lm/W @60mA/Ra:80/Tc:4000K 2. 可靠性： 2-1) 高温高湿 85℃/85%RH 老化，1000H 光通维持率 ≥90% 2-2) 高温 105℃老化，1000H 光通维持率	量产阶段，项目验收结案中：1、光电参数：0.2W 光效 /60mA/Ra:80/Tc:4000K 常规粉光效：236lm/W2、高温高湿	1、随着人们对 LED 产品的品质提出更高层次的需求，预计年度增长率达 10%。2、氟化物方案导入，使光效与显色指数达到平衡，实现高显色指数高光效的需求。

	产品能够以更低的功率能耗实现更高的光照度。并提升最高性价比方案，推入市场，实现产业化批量量产。可根据客户驱动要求，针对性设计方案	≥90%； 2-3) 硫化 85℃实验，4H 光通量维持率≥95%； 2-4) 冷热冲击可通过 300 回合	85℃/85%RH 老化 1000H 光通维持率：常规粉： 99.58% 氟化物 97.37%3、硫化 85℃实 验，4H 光通量维持率： 常规粉：93.62% 氟化物 粉：92.93%。	
基于健康光环境的 LED 产品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分析健康光环境的影响因素，开发“视觉健康”和“生理健康”两项产品。通过研究不同的芯片类型或芯片波段搭配荧光粉开发高色彩还原性和高光谱连续性的视觉健康照明产品。在生理健康上调试出特定光谱能有效调节人体褪黑色素分泌，调制出激励型以及放松型生理健康照明产品。在满足光电参数指标和可靠性能后确认产品最终方案实现量产	1. 参数目标已全部达成：. A. 高显色 4000k Ra≥90, η v ≥100lm/W; B. 全光谱 4000k Ra≥95, η v ≥80lm/W; C. 太阳光谱 4000k Ra≥95, η v ≥100lm/W 可靠性目标已经全部达成 2. 85℃/85%RH 高温高湿老化 1000H, 光通量维持率 80%以上。 3. 金线产品冷热冲击可通过 300 回合，合金线产品冷热冲击可通过 100 回合	量产阶段，已申请结题已验收	通过项目实施，满足现阶段市场对健康照明的需求。视觉健康照明产品包括高显色和全光谱以及太阳光谱产品已经日渐成熟，目前市场普及率也逐步提高，同行竞争激烈。而非视觉人因节律照明产品，是近年火热推广比较火热，各大同行已有积极布局。所以后续健康光环境产品上需要做更多高性价比方案提升产品竞争力。
大尺寸 COB 白光 TV 灯条开发	COB 白光 TV 灯条量产实现对 POB 灯条的替代及客户量产导入	COB 白光成本较 POB 降低 10%光学性能（亮/色度）与 POB 相当信赖性实验 OK 项目稳定量产	大尺寸 COB 白光灯条可量产性设计方案与工艺研究, 已完成灯条结构设计, 并生产出样品及完成客户端初步验证, 内部信赖性实验验证初步完成下一步计划: 送样客户实验验证, 内部结构优化及量产线确认, 确保可以导入量产	丰富公司产品多元化, 在 TV 市场稳步前行, 占领 TV 市场, 增加公司营收的同时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一种提升均匀性和亮度的背光源产品开发	开发带反射罩背光产品一款: (1)亮度提升由 9200cd/m ² 提升至 12000cd/m ² ; 视区距边 10mm 测试 360 点以上均匀性≥80%; (2)冷热冲击-40℃/30min~85℃/30min 1000cycle, 亮度衰减小于 10%, 无显示失真; (3)产生技术专利一项; 发明或实用新型一项。	1-带反射罩产品开发 2 款 2-亮度提升至 12000mcd/m ² 以上信赖性实验验证 OK 实用新型两项。	第三阶段: 项目试产阶段;	试产验证验证完成, 可实现量产为公司创造经济收益。
可分区调光的低成本 VR 背光开发	通过对 VR 背光产品的成本分析, 从驱动设计、原材料、封装工艺等方面的研究, 开发出可分区调光的低成本 VR 背光开发。	(1) 一款应用于 VR 产品的 Mini LED 背光产品实现 200 以上分区。(2) 冷热冲击, -40℃~100℃, 500 回合无死灯不良, 亮度维持率 80%以上。(3) 高温高湿上电老化, 85℃, 85%RH, 1000H 无死灯不良, 亮度维持率 80%以上。(4) 产生技术专利一项: 发明或实用新型一项。本课题执行期间, 试产良率 90%以上。	产品设计完成, 已做出样品并送样给客户确认产品亮度及均匀性能满足客户需求	丰富公司产品多元化, 在 VR 市场稳步前行, 降价成本保持产品竞争优势。

<p>一种可以快速安装结构的 Mini LED 显示产品的开发</p>	<p>拓宽在 Mini Led 显示行业应用上增加多元化、前瞻性的设计理念和和使用环境的新一代显示载体。可以随时随地，快速组装搭建使用的大屏。</p>	<p>1) 常规性能：装屏后，表面平整度应 $\leq 0.2\text{mm}$。2) 重量要求：显示箱体重量 $\leq 6\text{Kg}$。3) 快速安装：箱体内部灯板组装 $\leq 10\text{S}$，显示箱体间组装 $\leq 8\text{S}$。4) 安全防护：运输或者搬运过程中整箱四个角需要有防护措施，不能损伤模组。</p>	<p>小批量试产</p>	<p>给公司带来项目收入。多元化的项目发展渠道，进军 LED 头部企业。</p>
<p>Mini 直显小芯片 (0306) 和匹配基板可量产性设计方案与工艺研究</p>	<p>Mini 直显小尺寸芯片 (0306) 和匹配基板搭配，降低产品成本，实现量产；</p>	<p>1. 实现 Mini 直显 0306 小芯片和匹配基板在量产上的应用；2. 芯片推力 $\geq 17\text{gf}$；3. 成品亮度 $\geq 1200\text{nit}$、亮度衰减到一半的视角 $\geq 150^\circ$。</p>	<p>小批量试产</p>	<p>作为小间距显示屏的升级产品，尺寸更小，LED 灯珠排列更紧密，可以提升可靠性和像素密度，同时大幅降低目前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在小间距显示屏市场竞争力。</p>
<p>直显 COB 自研箱体可量产性设计方案与工艺研究</p>	<p>设计一款超薄、高可靠性、节能环保的 COB 显示箱体，可以推动 COB 显示屏箱体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并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需求。</p>	<p>(1) 直显 COB 压铸箱体重量 3kg 内，箱体尺寸 $600*337.5$，总厚度不超过 30mm；(2) 安装结构兼容 ZY3.0 与 ZY4.1 灯板，并且预留固定连接器版本灯板定位柱；(3) 箱体拼屏后灯板平整度在 0.1mm 内。</p>	<p>已进入量产阶段，结案资料准备中。</p>	<p>通过项目实施，此款箱体超薄、超轻且可兼容不同版本灯板，便于组装，同时箱体造型可依客户要求定制化设计，且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p>
<p>一种带虚拟像素的 Mini LED 集成显示产品开发</p>	<p>虚拟像素技术能够通过减少物理像素点实现更小点间距的显示效果，成本方面，同样也有明显的优势，能给客户带来更多的可操作空间，因此厂商也愿意去尝试新的方案，丰富自己的产品形态。</p>	<p>1. 满足客户可靠性要求；2. 亮度满足典型值：600nit（可调）；3. 成本对比实像素同间距降低 $1/3$ 以上；</p>	<p>P1.56 样品完成，客户初步确认 ok。可靠性实验完成。P1.17 样品完成，客户初步确认 ok，效果需优化，产品可靠性实验投入中。</p>	<p>1、给公司带来项目收入。 2、多元化的项目发展渠道，进军 LED 头部企业。</p>
<p>一种应用 TFT 进行 AM 驱动的 Micro LED 灯驱合一器件</p>	<p>解决目前 Micro LED 应用方案中存在的技术难点和挑战，以实现更高效、更可靠和成本效益更高的显示技术。具体来说</p>	<p>1、提高小尺寸 LED 芯片的 COB 技术良率：开发新的工艺或材料来降低小尺寸芯片的生产难度，提升良品率，从而减少材料浪费，降低成本。2、优化 Micro LED 显示屏的驱动方案：改进被动驱动方式，以适应更小尺寸 Micro LED 芯片带来的挑战，或者进一步开发主动驱动方案，特别是提高 TFT 技术的性能，以满足 Micro LED 更高的电流驱动需求。3、增强显示效果和一致性：解决 TFT 背板性能一致性差的问题，减少显示效果不一致的现象，同时优化侧边布线设计，减少压降现象，确保无边框拼接的显示质量。4、探索新的 Micro LED 应用模式：研发全新的 Micro LED 应用方案，可能包括新的芯片设计、封装技术或者集成方法，以适应不同的市场需求和应用场景。</p>	<p>处于技术可行性，技术路线研究，资源整合阶段。</p>	<p>作为小间距显示屏的升级产品，尺寸更小，LED 灯珠排列更紧密，可以提升可靠性和像素密度，同时大幅降低目前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在小间距显示屏市场竞争力。</p>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87	643	-8.7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29%	15.82%	-2.5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86	184	1.09%
硕士	5	6	-16.67%
大专及以下	396	453	-12.5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99	266	-25.19%
30~40 岁	307	315	-2.54%
40-50 岁	73	55	32.73%
50 岁以上	8	7	14.2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11,722,666.05	187,232,988.12	218,755,761.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3%	5.15%	5.3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2,652,835.17	3,106,327,546.48	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7,726,013.95	2,700,897,733.71	-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926,821.22	405,429,812.77	2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59,723.80	21,220,018.27	35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820,225.24	684,356,317.56	-5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60,501.44	-663,136,299.29	7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989,781.06	1,141,360,678.21	-5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940,556.36	689,185,223.88	-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50,775.30	452,175,454.33	-133.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193,984.12	195,173,873.18	-4.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增加 27.01%，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业务上升业务回款略有增加，同时本期增加票据结算规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3.16%，主要系本报告期厂房建设进入尾期，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33.38%，主要系本报告期减少贷款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减值损失、确认投资收益、折旧摊销等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另外存在信用账期及票据结算期等原因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381,715.90	2.97%	主要系联营合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债务重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所致	联营合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具有可持续性；债务重组、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08,898.59	-0.73%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损失所致	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93,975,869.95	-37.84%	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6,752,851.62	2.72%	主要系无需支付款项及违约赔偿收入所致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832,681.53	0.74%	主要系捐赠、非流动资产报废、违约赔偿等所致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3,459,120.02	1.39%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损失所致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49,012,179.02	19.74%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或摊销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所致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77,947,133.89	14.53%	548,523,932.31	11.26%	3.27%	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长且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134,331,011.77	21.18%	964,917,509.37	19.80%	1.38%	主要系本报告期第四季度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合同资产	24,996,942.44	0.47%	17,999,539.32	0.37%	0.1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验收确认的工程应收款增加所致
存货	577,835,671.24	10.79%	505,587,190.68	10.38%	0.41%	主要系本报告期第四季度销售规模扩大，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末库存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2,410,313.77	1.35%	74,996,801.57	1.54%	- 0.19%	
长期股权投资	62,531,951.67	1.17%	65,310,532.73	1.34%	- 0.17%	
固定资产	1,767,608,119.21	33.00%	1,385,353,986.09	28.43%	4.57%	主要系本报告期“鸿利光电 LED 新型背光显示二期项目”厂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59,689,980.57	1.11%	440,475,928.98	9.04%	- 7.93%	主要系本报告期“鸿利光电 LED 新型背光显示二期项目”厂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2,730,251.94	0.24%	6,968,235.04	0.14%	0.10%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长期租入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50,299,425.83	4.67%	240,229,625.00	4.93%	- 0.26%	
合同负债	17,092,427.81	0.32%	19,299,585.90	0.40%	- 0.08%	
长期借款	542,586,944.51	10.13%	629,166,289.71	12.91%	- 2.78%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约归还和提前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9,871,288.23	0.18%	4,453,202.13	0.09%	0.09%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长期租入资产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505.06	0.00%	82,205.22	0.00%	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谊善车灯通过债务重组取得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36,950.00	0.00%	127,050.00	0.00%	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远期汇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2,528,924.98	0.05%	801,854.15	0.02%	0.03%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商业承兑汇票存量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76,994,599.87	5.17%	180,787,937.17	3.71%	1.46%	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结算规模增大且期末阶段性存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536,683.40	0.20%	22,389,753.88	0.46%	- 0.26%	主要系本报告期材料预付款等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2,829.02	0.01%	345,785.70	0.01%	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019,077.53	1.06%	103,587,418.25	2.13%	- 1.07%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减少迪纳科技股权所致
应付票据	380,209,249.23	7.10%	185,125,785.49	3.80%	3.30%	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结算规模增加所致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139,010,416.80	2.60%	106,047,918.01	2.18%	0.42%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计提未发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6,115,587.72	1.79%	155,326,419.72	3.19%	- 1.40%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工程款减少 0.55 亿元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46,916.77	0.01%	953,358.85	0.02%	- 0.01%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6,240,601.60	0.12%	14,122,606.64	0.29%	- 0.1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余额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88,982,035.69	1.66%	59,606,748.34	1.22%	0.44%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2,205.22	- 24,700.16						57,505.06
2. 衍生金融资产	127,050.00	- 69,250.00				20,850.00		36,95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5,785.70		197,043.32					542,829.02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587,418.25	109,429.97				46,677,770.69		57,019,077.53
金融资产小计	104,142,459.17	15,479.81	197,043.32	0.00	0.00	46,698,620.69	0.00	57,656,361.61
5. 应收款项融资	180,787,937.17						96,206,662.70	276,994,599.87
上述合计	284,930,396.34	15,479.81	197,043.32	0.00	0.00	46,698,620.69	96,206,662.70	334,650,961.48
金融负债	1,296,526.57	1,824,378.40	0.00	0.00	0.00	1,100,403.80	0.00	2,020,501.17

其他变动的内容

1、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变动增加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自应收票据重分类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448,045.12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诉讼冻结存款、行业资金监管保证金、远期外汇保证金
固定资产	51,986,891.0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6,486,800.12	抵押借款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33,661,907.72	509,020,001.18	-54.1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以自筹资金在南昌临空经济区投资建设 LED 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	自建	是	LED 行业	157,765,112.32	370,685,592.57	自筹资金	30.89%	0	4,663,795.92	不适用	2020年1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以自筹资金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鸿利光电 LED 新型显示二期项目	自建	是	LED 行业	75,896,795.40	563,156,934.33	自筹资金	28.16%	0	0.00	不适用	2020年1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233,661,907.72	933,842,526.90	--	--	0.00	4,663,795.92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外汇	706	706	-189.36	0	9,987.43	6,420.6	4,083.47	1.58%
合计	706	706	-189.36	0	9,987.43	6,420.6	4,083.47	1.58%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实际损失为 198.80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达到套期保值效果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不仅会影响公司进出口业务正常进行，还可能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进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可能发生逾期，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拟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办理力度，从而降低客户违约风险。4、回款或付汇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或付汇预测，可能回款或付汇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规模，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远期外汇合约是按金融机构根据剩余交割时限确定的期末远期汇率报价确认未交割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08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							

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范进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	---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汽车信号灯和 LED 汽车照明产品等	3,000	30,153.01	20,322.27	35,733.55	6,827.71	5,901.89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支架等电子类配件	24,503	98,796.17	61,323.70	101,105.61	11,052.67	9,681.96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发光二极管等	66,709.43	126,553.63	85,026.42	126,310.31	5,181.41	5,008.67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Mini LED、显示屏、显示屏材料等	8,000	81,751.04	-14,572.23	11,251.79	-11,259.49	-11,260.5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淮安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喀什猎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一）佛达信号

佛达信号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 股权，主要经营 LED 汽车信号灯和 LED 汽车照明产品等。本报告期佛达信号业务受产品结构优化、市场需求增加及美元汇率上升影响，相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16.83%，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5.17%。

（二）鸿利显示

鸿利显示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公司持有 95% 股权，主要经营 Mini LED 背光、Mini LED 显示屏等。本报告期，鸿利显示业务受客户订单下降及市场环境影响，另外由于新产品研发及新厂房、设备转固影响，固定成本较高，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29.09%，净利润下降 132.42%。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进发展战略，积极强化“一体两翼”业务布局，以半导体封装为基础支撑，以汽车照明及电子、Mini/Micro 新型显示两大业务为增长引擎，加快技术突破，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同时，坚决推进“激活运营策动力、激发人才创造力、增强科技创新力、增强资本助推力、增强风控护航力”五大行动，全面践行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

（二）2024 年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坚定围绕“一体两翼”的业务布局，全面推动战略分解落地达效，进一步巩固半导体封装板块的业务根基，重点发力 Mini/Micro LED 新型显示和汽车照明及电子板块，以先进的制造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推动企业跨越式高速、高质量发展，实现业绩突破。

1、优化产品业务布局，持续扩大半导体封装主业竞争优势

公司一方面将充分发挥在 LED 照明应用领域的品牌技术优势和强大的产业链整合能力，持续优化客户营销策略，通过精准投入资源，提升现有客户粘性及重点客户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紧密跟踪下游市场的增量需求，在稳固客户基础的同时，通过健强研发团队，加速拓展战略目标领域，如标准品、中高功率产品、户外 RGB 支架产品等，实现新拳头产品的量产和销售，提升整体市占率及利润贡献。与此同时，稳步扩产投产，并通过数智化、精益化、规模化生产管理，持续提升有效产出，降低生产制费，以业务增量和精益管理对冲新增投资成本，保障盈利水平。

2、加速市场拓展，蓄力技术研发，着力打造国产车灯优秀品牌

公司汽车照明及电子板块将继续发挥产业链整合优势，重点推动板块资源协同，加大客户开发及项目转化力度，以优质团队发力国内、国外双市场，着力进入更多优质客户供应商体系，争取新项目落地。在乘用车灯领域，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在紧跟现有核心客户战略发展的同时，瞄准国内汽车市场中豪华品牌、新能源高端品牌以及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提升的契机，努力获取重点车型业务定点。在商用车灯领域，公司将在深化海外市场布局的基础上，同步发力国内商用车灯市场，并通过新生产基地的搭建，完成技术创新和流程改进，实现产能的跨越式提升，打造性价比优势。同时，加强研发队伍建设，重点发力光学、电子技术储备，布局前沿技术和产品逐步向中高端市场延伸拓展，提升产品技术竞争力。

3、有序扩产降本，优化运营，提升 Mini/Micro 市场份额

随着政策的支持、良率的提升、技术方案的成熟以及成本的快速下降，Mini/Micro LED 产业化进程日趋加速。公司将继续坚定战略选择与投入，大力拓展 Mini/Micro 新型显示业务，通过持续优化并稳定技术方案，建立领先的产品性能优势，在稳定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推动国内外优质客户快速量产导入，抢占市场规模，扩大利润源；通过强化内部管理与团队建设，提升销售及研发资源利用效率，助推精准的市场拓展。

4、推动战略落地，提升组织效能

在战略层面，公司将持续构建科学、系统、可落地的战略解码与运营管理体系，打通“战略-目标-计划预算-回顾纠偏-考核激励”的闭环管理，以科学的机制、流程助推战略分解、落地、达效，确保公司发展方向与市场趋势紧密契合。在组织层面，公司将依据战略咨询成果，优化组织管控模式，配合国有股东差异化管控方案落地，并加速实施关键人才盘点，拓宽人才引进渠道，优化人才结构，推动组织健康发展。在信息化层面，公司将加大数智化建设投入，通过引入先进的信息技术工具，提升企业内部沟通协作效率和业务响应速度，这些举措将共同促进组织效能的持续提升，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奠定坚实基础。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LED 行业需求波动及行业竞争风险

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工业生产端表现弱势，造成 LED 行业市场需求出现波动，与此同时，头部企业份额更加集中，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对此，公司在加强现有重点客户维护和深耕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领域、新客户，并加速规模化、智能化进程，持续推行降本增效，以高性价比的产品抢占市场份额。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主要欠款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长期客户，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同时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风险。对此，公司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纳入相关人员的考核指标，通过事前审核、事中控制、事后催收等措施，确保实时跟踪每笔应收账款情况，从而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人才储备短缺风险

随着集团化产业布局加速及新业务孵化，未来公司生产和经营规模仍将快速扩张，对技术、营销、等方面的高精人才需求逐年上升。而受限于“一体两翼”产业的高技术属性及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等原因，当前人才供给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需求，尤其是 Mini LED 和车灯行业内均存在较为严重的人才存量博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吸收和储备优秀人才，可能面临用人风险。对此，公司将持续构建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加大市场化选人用人引入力度，实施不同层次的人才培养计划，推动各级人才结构的合理配备。

4、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部分子公司以外销收入为主，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尤其是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可能给公司运营带来汇兑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变化走势，通过完善风险预警及管理机制、尽可能保持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等方式，达到最大限度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公司办公室	其他	机构	进门财经、安信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博众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财富、博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时基金、德邦证券、红土创新基金、璟恒投资、君义振华、慧琛私募基金、凯思博投资、华泰资管、合众易晟投资、鸿运私募基金、华能贵诚信托、坤厚私募基金、华创证券、中立资管、金安私募基金、浙商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万和证券、赢舟管理、伟卓商务咨询、环懿私募基金、创钰投资、冲和投资、云杉投资、善正资管、玖龙资产		
2023 年 05 月 08 日	公司办公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参与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5 月 12 日	深圳斯迈得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中信证券、恒健远志投资、华美国际、东莞宏商、深天润向、金泰资本、小忠资本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办公室	其他	机构	进门财经、安信证券、国信证券、博众投资、牛乎资产、民生证券、西南证券、善正资产、华西证券、中信证券、赢舟管理、冲和投资、玖龙资产、盈峰资本、海通证券、华创证券、云杉投资、上善如是、金股证券、万和证券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公司办公室	其他	机构	2023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投资者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办公室	其他	机构	进门财经、中信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博众证券、国联证券、赢舟管理、尚诚资产、金光紫金、永金私募、致合资产、玖龙资产、谦心投资、茂源财富、建银国际、途灵资产、善正资产、盈峰资本、冲和投资管理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1 月 03 日	公司办公室	其他	机构	中信证券、财通资管、路博迈基金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1 月 07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博众投资、德邦证券、中邮证券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华宝基金、嘉强基金、海睿东达、明勤基金、国金证券、永金基金、玄甲私募、红猫资产、广发期货、宽行基金、万孚控股、恒昇基金、致合远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两次股东大会。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管理制度约束控股股东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无占用公司资金、越权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各尽其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意见。各位董事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占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法律规定，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请董事会批准。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信息，并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能够以平

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积极维护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关系，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专用邮箱、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交流会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调研，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重视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发展，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没有损害公司或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 LED 半导体相关业务，具备独立健全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技术、产品的规划以及原材料、生产设备等的采购均由公司按需求和标准自主选择、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通过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资管理制度以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

（三）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配套生产、供应、销售的设施及固定资产，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实用新型专利等无形资产。截至目前，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四大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职权，构建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0.70%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鸿利智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43%	2023 年 07 月 26 日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鸿利智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俊东	男	43	董事长	现任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101,515				1,101,515	
			总裁	现任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贾合朝	男	61	副董事长、副总裁	离任	2018年11月20日	2023年05月09日		7,500			7,500	离任后买入
廖梓成	男	32	董事、常务副总裁	现任	2021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2日						
邓寿铁	男	45	董事、副总裁	现任	2018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2日	11,000				11,000	
丁鹏	男	38	董事	现任	2023年07月26日	2024年11月22日						
丁鹏	男	38	副总裁	现任	2023年07月10日	2024年11月22日						
刘信国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1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2日	581,339				581,339	
张路华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1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2日						
梁彤纓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2日						
马文杰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2日						
严群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5日						
杨永发	男	4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1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2日	26,300				26,300	
陈淑芬	女	40	监事	现任	2013年06月09日	2024年11月22日	6,000				6,000	
王跃飞	男	43	监事	现任	2017年11月06日	2024年11月22日						
赵军	男	52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2018年08月21日	2024年11月22日						
关飞	男	49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9年03月27日	2024年11月22日						
合计	--	--	--	--	--	--	1,726,154.00	7,500	0	0	1,733,654.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贾合朝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贾合朝	副董事长	离任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副董事长职务。
贾合朝	副总裁	解聘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副总裁职务。
丁鹏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7 月 26 日	被选举
丁鹏	副总裁	聘任	2023 年 07 月 10 日	董事会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李俊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创办人之一，现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总裁。

廖梓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全资子公司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控股子公司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

严群：男，美国国籍，美国 Vanderbilt 大学物理学博士，曾担任橡树岭国家实验室任助理研究员，1995 年-2008 年担任美国松下等离子技术实验室首席科学家，2009 年-2016 年担任四川长虹电子集团首席科学家。现为国际信息显示学会（SID）财务长，福州大学特聘教授，西安交通大学、东南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梁彤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资本市场与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及公司独立董事。

马文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7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就职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现任上海文飞永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寿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6 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资讯课课长、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信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4 月以来，一直在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佛达信号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

张路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5 月入职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监、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丁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改革科、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科科长、企业监督科和政策法规科科长、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兼高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2)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杨永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1 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 LAMP 生产厂长、国内业务部分中心经理，采购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淑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7 年 7 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主管、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跃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1 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师、课长、副经理，现任公司项目副经理、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 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俊东：本公司总裁，简介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廖梓成：本公司常务副总裁，简介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邓寿铁：本公司副总裁，简介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丁鹏：本公司副总裁，简介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赵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财政、会计双专业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四川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关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9 年 7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香港粤海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深圳市景元天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全资子公司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鸿利（BVI）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俊东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2 月 22 日		否
李俊东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1 月 01 日		否
廖梓成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8 月 01 日		否
廖梓成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8 月 01 日		否
邓寿铁	喀什猎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9 年 08 月 01 日	2023 年 05 月 31 日	否
邓寿铁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1 月 04 日		否
邓寿铁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否
邓寿铁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08 日		否
邓寿铁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否
刘信国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否
刘信国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否
赵军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否
赵军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否
张路华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否
张路华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03 月 04 日		否
张路华	江西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否
张路华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03 月 26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否
杨永发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8 月 11 日		否
杨永发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2 月 03 日		否
杨永发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08 日		否
关飞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否
关飞	鸿利（BVI）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否
梁彤纓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2001 年 12 月 01 日		是

梁彤纓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1 月 17 日		是
梁彤纓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4 月 10 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	是
梁彤纓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3 月 17 日		是
梁彤纓	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7 月 02 日		是
严群	福州大学	教授	2016 年 07 月 01 日		是
马文杰	上海文飞永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6 年 03 月 01 日		是
马文杰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2022】148 号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其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等因素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在公司领取报 1963.1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俊东	男	43	董事长、总裁	现任	272.35	否
贾合朝	男	61	副董事长；副总裁	离任	95.88	否
廖梓成	男	32	董事；常务副总裁	现任	251.26	否
邓寿铁	男	45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86.51	否
丁鹏	男	38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10.48	否
刘信国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7	否
张路华	男	43	董事	现任	156.05	否
梁彤纓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9	否
马文杰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9	否
严群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9	否
陈淑芬	男	40	监事	现任	81.37	否
王跃飞	男	43	监事	现任	51.91	否
杨永发	男	47	监事主席	现任	138.89	否
关飞	男	49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77	否
赵军	男	52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185.98	否
合计	--	--	--	--	1,963.1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10 日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27 日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俊东	6	2	4	0	0	否	2
贾合朝	1	1	0	0	0	否	0
廖梓成	6	1	5	0	0	否	2
梁彤纓	6	0	6	0	0	否	2
马文杰	6	0	6	0	0	否	2
严群	6	1	5	0	0	否	2
邓寿铁	6	5	1	0	0	否	2
刘信国	6	1	5	0	0	否	2
张路华	6	1	5	0	0	否	2
丁鹏	4	4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战略委员会	李俊东、廖梓成、严群；其中李俊东担任主任委员	1	2023年04月13日	审议《公司2023年度发展战略》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俊东、严群、梁彤纓；其中严群担任主任委员	1	2023年04月13日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梁彤纓、李俊东、马文杰、杜济武；其中梁彤纓担任主任委员	7	2023年01月10日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年度审计工作事宜进行沟通确认》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梁彤纓、李俊东、马文杰、杜济武；其中梁彤纓担任主任委员	7	2023年01月30日	审议《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会议》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梁彤纓、李俊东、马文杰、杜济武；其中梁彤纓担任主任委员	7	2023年03月30日	审议《2022年度经初步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审核会议》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梁彤纓、李俊东、马文杰、杜济武；其中梁彤纓担任主任委员	7	2023年04月12日	审议《2022年度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建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梁彤纓、李俊东、马文杰、杜济武；其中梁彤纓担任主任委员	7	2023年04月12日	审议《2023年度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审核》、《2023年第一季度的审计情况汇报》、《2023年第二季度的工作安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梁彤纓、李俊东、马文杰、杜济武；其中梁彤纓担任主任委员	7	2023年08月14日	审议《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审核》、《2023年第二季度的审计情况汇报》、《2023年第三季度的工作安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梁彤纓、李俊东、马文杰、杜济武；其中梁彤纓担任主任委员	7	2024年10月18日	审议《2023年度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审核》、《2023年第三季度的审计情况汇报》、《2023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任委员			年第四季度的工作安 排》			
第五届提名 委员会	严群、马文杰	1	2023 年 07 月 06 日	审议《补选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聘任高级管 理人员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 通讨论，一 致通过所有 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6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4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41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4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081
销售人员	175
技术人员	658
财务人员	84
行政人员	326
采购人员	50
售后人员	98
质量人员	358
研发人员	587
合计	4,4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中专及以下	2,773
大专	996
本科	616
研究生	32
合计	4,417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灵活高效的收入分配机制，例如基于个人岗位价值及市场化对标的薪酬激励体系，员工薪酬标准市场化和透明化，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对标行业薪酬标准，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同时，分子公司负责人 100%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并将绩效薪酬与经营业绩高度挂钩，经理层和员工每年根据业绩

进行浮动，职位层级越高，浮动比例越大，真正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公司按时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认真执行员工法定假期、带薪年假、病假、婚假、丧假、产假、工伤假等制度，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工作环境。

3、培训计划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部署，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提升管理梯队管理技能，提高全员基本能力。例如通过启动“鸿鹄计划”管培生培养项目，通过 3 年的全路径培养，培养带有鸿利基因、认同鸿利文化、懂业务又懂管理的核心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同时，以线上学习平台为基础，结合内训专题、外部公开课、外邀专家授课、行业交流、在职学历提升等多种形式，整合内外部学习资源，推动公司关键岗位人群掌握更多专业及通用知识技能，让员工有机会掌握更前卫、更系统、更科学的知识和技巧，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4、劳务派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派遣的工时总数（小时）	1,411,576.86
劳务派遣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8,404,587.78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2022 年度因公司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及对外投资资金需求，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 2023 年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0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707,943,506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70,794,350.6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70,794,350.60
可分配利润 (元)	237,936,270.75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 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7,943,50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 (含税), 预计派发现金 70,794,350.60 元,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 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持续优化公司的内控体系,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业务损失极大影响，无法达到所有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信息使用者做出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对外投资、担保情况的披露金额与实际金额的差异幅度 50%以上（含）；业绩预告预计的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预计范围 50%以上（含）；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造成灾难性影响，致使所有业务操作中断；重要商业活动中的长期中断，影响到持续经营能力；监管考虑吊销业务执照；声誉影响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重大缺陷未整改。</p> <p>重要缺陷：业务损失较大影响，无法达到部份的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信息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对外投资、担保情况的披露金额与实际金额的差异幅度 30%-50%（不含）；业绩预告预计的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预计范围 30%-50%（不含）；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比如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被监管者持续观察，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影响；声誉影响造成重大损害；重要缺陷未整改。</p> <p>一般缺陷：业务损失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能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对外投资、担保情况的披露金额与实际金额的差异幅度范围小于 30%（不含）；业绩预告预计的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预计范围小于 30%（不含）；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对内外部均造成一定影响，比如关键员工或客户流失；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没有较大影响；声誉影响造成中等损害；一般缺陷未整改。</p>
定量标准	<p>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p> <p>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p> <p>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对资产总额的影响：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p> <p>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对净资产的影响： 错报 > 净资产的 5%；净资产的 1% < 错报 ≤ 净资产的 5%；错报 ≤ 净资产的 1%</p>	<p>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0%；利润总额的 5% <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0%；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p> <p>重大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且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0

数量（个）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鸿利智汇作为国内领先的集研产销于一体的 LED 半导体封装器件产品上市企业，充分发挥企业社会责任感，对多个相关利益者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规范运作、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持续改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通过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等手段，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水平，以实现高效管理、规范运作，有效的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此外，公司严格遵照公平、公开、公正、及时、完整、准确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传递公司经营管理的最新情况；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业绩交流会、公司邮箱、官网、电话、接受投资者来访等多种形式倾听和解答投资者的疑惑，搭建了一条与投资者顺畅的沟通渠道。

（二）保护职工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维护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福利；持续完善薪酬、福利、激励和安全管理等制度，切实关注员工生活，关心员工安全，提高员工福利，共享公司发展成果。通过多种通道和方式的培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搭建和不断完善员工发展通道和任职资格管理体系，为员工创造学习机会和增加晋升通道，让员工在公司能够实现自我的价值。

（三）落实环境保护

公司以“少消耗一度电，多还原一分绿”作为企业使命，始终坚持不懈于节能科技的研发及普及，力求以不懈的努力，带动节能环保的蝴蝶效应，为社会绿色环保事业做出贡献。此外，公司持续贯彻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及绿色环境管理物质体系标准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各个工作岗位严格按照作业指引进行规范工作。

（四）党建工作

鸿利智汇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规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组织生活制度，突出抓党建、促发展的工作主线，围绕公司发展和支部党建工作的目标和重点，组织开展“新战略、新使命、新征程”党课、迎国庆红色电影观影、意识形态教育等活动。同时通过开展多场纪法及廉洁教育专题培训、落实廉洁自律责任书签订机制、深化反腐倡廉监督机制、建设“廉洁鸿利”动态专栏等方式，让广大党员及企业管理人员、企业职工接受廉政文化熏陶，营造崇廉尚廉文化氛围，进一步筑牢党员及企业管理人员反腐倡廉的思想防线。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少飞	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旭晟半导体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000 万元。如旭晟半导体 2015 年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但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60%即达到 300 万元, 以及 2016 年、2017 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的, 则交易对方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 本承诺尚未完成。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南杰、李永侠、刘启武、亿科达	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迪纳科技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75000 万元, 如未达成则公司有权选择要求交易对方在迪纳科技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60 日内, 向上市公司就差额部分支付现金补偿。如上市公司选择要求交易对方回购上市公司持有的迪纳科技的股权, 则无须支付现金补偿。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 本承诺尚未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李国平、马成章	其他承诺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员工主要为流动性较强的外来工, 绝大多数员工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基本社会保障制度不易全面贯彻执行,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公司员工补缴此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或承担相应的住房补贴费用, 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 李国平、马成章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 年 08 月 2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 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李国平、马成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分别出具《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作出如下承诺: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鸿利光电”)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本人出具本承诺函, 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鸿利光电的股东期间, 本人不在任	2010 年 07 月 1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 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鸿利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鸿利光电的股东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雷利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股东雷利宁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010年07月18日	9999年12月31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发起人李国平、马成章、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桢	其他承诺	由于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各发起人免缴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暂未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果今后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要求本人补交税款或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补缴税款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关部门要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补偿。	2010年08月28日	9999年12月31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1、关于旭晟半导体业绩承诺实施情况</p> <p>2019年12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需向公司支付2433万元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方一直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向其提起诉讼，于2023年1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14民初3411号]，判决交易对方李少飞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及其违约金。交易对方因不服判决结果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3年11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终5943号，判决驳回李少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p> <p>（1）公告编号：2021-073 公告名称：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补充公告</p> <p>（2）公告编号：2022-009、2023-002、2023-010、2023-059 公告名称：关于公司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p> <p>（3）公告编号：2024-011 公告名称：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书》的公告</p> <p>2、关于迪纳科技业绩承诺实施情况</p> <p>为保障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就迪纳科技合同纠纷事宜提起诉讼。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民终442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胜诉，法院支持公司部分起诉金额/诉讼请求。2023年8月，公司已经收到部分执行款并就交易对方后续的还款事项与其签订了《协议书》和《确认书》，同时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1执4127号《执行裁定书》，本案件已执行终结。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再持有迪纳科技任何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p> <p>（1）公告编号：2021-052 公告名称：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p> <p>（2）公告编号：2021-073 公告名称：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补充公告</p> <p>（3）公告编号：2022-040、2023-005、2023-027、2023-034 公告名称：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p> <p>（4）公告编号：2022-049 公告名称：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p> <p>（5）公告编号：2023-031 公告名称：关于诉讼进展暨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协议书》的公告</p>					

(6) 公告编号：2023-036	公告名称：关于公司提起诉讼进展暨签署《确认书》的公告
(7) 公告编号：2023-037	公告名称：关于公司提起诉讼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8) 公告编号：2023-063、2024-005	公告名称：关于业绩承诺方履行《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注销孙公司

2023 年度，本公司对以下子公司进行了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母公司	子公司	持股比例 (%)	注销时间
速易网络	淮安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3 年 4 月 7 日
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猎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3 年 5 月 31 日
江西鸿利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方模、凡波、谢海林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唐方模 5 年、谢海林 4 年、凡波 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迪纳科技股权回购 纠纷公司向法院提 起诉讼	19,900.36	否	胜诉	胜诉	执行中	2024年03 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股权回购纠纷(公 司作为原告向法院 提起诉讼)	2,164.9	否	二审	胜诉	执行中	2023年11 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股权转让纠纷(公 司作为被告向法院 提起诉讼)	1,600	否	胜诉	胜诉	暂无		
委托合同纠纷(一 家律师事务所作为 原告向公司提起诉 讼)	514.37	否	二审	已结案	已结案		
货款纠纷(公司/ 子公司作为原告向 法院提起诉讼,汇 总)	814.88	否	一审/二 审	胜诉/已结 案	调解中/申 请强制执行 /已结案		
股权转让纠纷(公 司作为原告向法院 提起诉讼,汇总)	1,397.06	否	胜诉	和解中	调解中		
合同纠纷(公司/ 子公司作为原告向 法院提起诉讼,汇 总)	1,280.38	否	胜诉	待判决/胜 诉	暂无/已结 案		
追偿权纠纷(公 司/子公司作为原告 向法院提起诉讼,	4,468.69	否	审理中	待开庭/已 撤诉/审理 中	暂无/执行 中		

汇总)							
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汇总）	817.57	否	胜诉	胜诉	已结案		
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汇总）	3,694.23	否	审理/调解	待开庭/调解	强制执行/等待清偿分配		
工程合同纠纷（子公司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汇总）	2,663.86	否	胜诉	胜诉	已收回部分货款/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纠纷（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汇总）	195.19	否	审理中	胜诉/待判决	已结案/暂无		
股东出资纠纷（子公司谊善车灯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640	否	一审	胜诉	已结案		
买卖合同纠纷（第三方公司作为原告向子公司提起诉讼，汇总）	638.06	否	一审	待开庭/已调解	暂无/已结案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金材科技债权还款情况

2021年9月，公司与金材科技签署了《还款协议》，约定金材科技应付公司的欠款为19,691.39万元，在游国娥成为金材科技股东后60日内，金材科技至少向公司偿还5,000万元；剩余的借款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偿还，归还期限不超过6年，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2021年11月，公司与游国娥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相关约定，同比例向金材科技进行了增资，增资总金额为5000万元，其中，游国娥增资4000万元，公司增资1000万元，增资款用于金材科技归还向公司的借款。2021年12月13日，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3年9月底，因金材科技正处于转型阶段，资金情况较为紧张，导致其未能按《还款协议》约定归还到期本金1232.58万元。2023年10月25日，公司已收到金材科技归还的逾期欠款1232.58万元，剩余未还欠款仍按《还款协议》约定分期偿还。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金材五金80%股权的公告	2021年05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子公司金材五金8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1年09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延长参股公司还款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逾期的公告	2023年10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方还款暨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2023年10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A.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本报告期确认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租赁费为 1,168.10 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承租面积 (平方米)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6 栋 8 层, 9 层	6,398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上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5 栋 8 楼西侧	2,360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宿舍	45 间
Opti-Luxx Inc (美国佛达)	R&T DEVELOPMENT LLC	办公场地	1,208
Opti-Luxx Inc (美国佛达)	KOETJE PRPPERTIES LLC	宿舍	五居室
Opti-Luxx Inc (美国佛达)	DCT - TX 2004 RN Portfolio GP LLC	办公场地	1,237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宿舍	12,294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顺盈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28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宁波甬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办公场地	118
深圳市明鑫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	办公场地/宿舍	200
深圳市明鑫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居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87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浙江君尚饭店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59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个人	办公场地	51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厦门翔发地产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18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用半导体科技分公司	广州肆海百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宿舍	3 间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	宿舍	289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凯艺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宿舍	103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博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汉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围板箱	按使用数量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丹阳市国亨塑业有限公司	厂房	8925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个人	宿舍	13 间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个人	宿舍	1061.39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丹北镇金桥村木桥 2 组	汽车停车场	1740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丹阳市苏阳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厂房	930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宏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舍	1 间

Opti-Luxx Inc (美国佛达)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叉车	1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	1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骑仕共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	1

B. 本公司/子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办公场所、厂房、宿舍、机器设备等，获得租赁收入 276.11 万元。

C. 向参股子公司秉一光电、佛隼汽车、金材科技租赁厂房、宿舍等，获得租赁收入 540.50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06 日	40,000	2021 年 05 月 20 日	17,754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江西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	8,000	2022 年 06 月 2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是	否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3,000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是	否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40,000	2023 年 03 月 24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江西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2,000	2022 年 08 月 23 日	6,343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00	2022 年 06 月 1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是	否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5,000	2022 年 07 月 1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是	否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江西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4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9,09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9,09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29%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谊善车灯和解协议履行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下称“泽博合伙”）、郭志强签订《关于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19632 亿元收购泽博合伙持有的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善车灯”）56%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还约定了业绩承诺等相关内容。2018 年度，谊善车灯的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承诺。2019 年 7 月，公司以泽博合伙、郭志强等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泽博合伙和郭志强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违约金人民币 3.12 亿元。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泽博合伙、郭志强等就上述股权纠纷签订《和解协议书》。

2、《和解协议书》履行情况

(1) 关于股权回购款

郭志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回购款，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其已无财产可执行，法院对郭志强持有的谊善车灯股权进行公开拍卖，经过第二次股权拍卖流拍后，公司申请按第二次拍卖的流拍价即 2,537,696 元以物抵债。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1 执 579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郭志强持有的谊善车灯 13.35%股权归公司所有。目前该 13.35%股权涉及的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现持有谊善车灯 84.54%股权。

根据《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第二期第四笔 1500 万元款项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到期，郭志强一方仍未按照约定支付该款项，公司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和解协议书》的第五条约定履行情况如下：

1) 左瑞林

2022 年 10 月，鸿利智汇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郭志强、郭志明、邹明爱、郭武俊、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要求按《和解协议书》约定由郭志强等人负责对左瑞林案代偿款进行追偿并就追偿不到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108 万余元。2023 年 9 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请。2023 年 11 月，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上诉状，被告之一郭志明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在审理中。

2) 苏阳汽车

2022 年 7 月，谊善车灯向法院提起追偿权诉讼，向苏阳汽车及相关担保人主张支付谊善车灯的代偿款，2023 年 1 月丹阳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部分诉请。考虑到谊善车灯经营的的实际经营需要与苏阳汽车的履行能力情况，且自 2020 年 5 月起谊善车灯就通过租金抵扣代偿款的方式，在租赁使用苏阳汽车的部分厂房，故本案判决后各方初步商议均同意按照剩余欠款抵偿租金方式履行判决书剩余债务，目前双方尚在确认抵偿细节

3) 国亨塑业、德全汽车

2022 年 5 月，谊善车灯对国亨塑业和德全汽车分别发起追偿权纠纷的诉讼。谊善车灯诉德全汽车的案件一审诉请法院不予支持，后上诉到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国亨、德全两个案件在审理中出现四份内容相似的租赁及抵债协议，相互之间存在冲突，考虑到协议涉及谊善车灯与国亨塑业之间厂房租金的计算标准，为确认双方之间的真正合同效力，丹阳法院审理的国亨公司案件先行撤诉，镇江中院审理的德全汽车案件驳回谊善车灯起诉，谊善车灯于 2022 年 10 月另行发起确认之诉，同时要求对四份协议的形成的先后顺序进行鉴定。2023 年 9 月丹阳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请。国亨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3 年 10 月提起上诉，2024 年 2 月 2 日镇江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其他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7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与泽博合伙、郭志强等就股权回购纠纷案件达成和解方案的公告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与泽博合伙、郭志强等就股权回购纠纷案件达成和解方案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12 月 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谊善车灯和解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12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注销孙公司江西智达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将注销江西智达，完成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披露索引
2023-020	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60	关于孙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4,615	0.18%				7,500	7,500	1,302,115	0.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94,615	0.18%				7,500	7,500	1,302,115	0.1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4,615	0.18%				7,500	7,500	1,302,115	0.1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648,891	99.82%				-7,500	-7,500	706,641,391	99.82%
1、人民币普通股	706,648,891	99.82%				-7,500	-7,500	706,641,391	99.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07,943,506	100.00%						707,943,50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贾合朝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届期满前离任的，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定任期届满后 6 个月，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俊东	826,136			826,136	高管锁股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邓寿铁	8,250			8,250	高管锁股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刘信国	436,004			436,004	高管锁股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杨永发	19,725			19,725	高管锁股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陈淑芬	4,500			4,500	高管锁股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贾合朝	0	7,500		7,500	高管锁股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合计	1,294,615	7,500	0	1,302,11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8%	212,954,666.00	0	0	212,954,666.00	不适用	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10.83%	76,642,630.00	-13,670,000	0	76,642,630.00	不适用	0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2.61%	18,450,728.00	0	0	18,450,728.00	不适用	0
马卓	境内自然人	1.93%	13,670,000.00	13,670,000	0	13,670,00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1%	12,091,093.00	10,277,456	0	12,091,093.00	不适用	0
刘青	境内自然人	1.14%	8,043,448.00	495,646	0	8,043,448.00	不适用	0
胡歌	境内自然人	0.71%	5,000,000.00	-600,000	0	5,000,000.00	不适用	0
雷利宁	境内自然人	0.55%	3,878,640.00	0	0	3,878,64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3,717,800.00	3,298,746	0	3,717,800.00	不适用	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3,700,000.00	3,700,000	0	3,700,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国平配偶为第三大股东马成章侄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2,954,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954,666.00					
李国平	76,642,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42,630.00					
马成章	18,450,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50,728.00					
马卓	13,6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7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91,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91,093.00					
刘青	8,043,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3,448.00					
胡歌	5,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0					
雷利宁	3,878,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8,64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7,800.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国平配偶为第三大股东马成章侄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刘青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43,448 股，通过							

(如有)(参见注 5)	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8,043,448 股。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孙建	2017 年 01 月 18 日	91510524MA63P2MQ5U	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并购；投资信息咨询(金融业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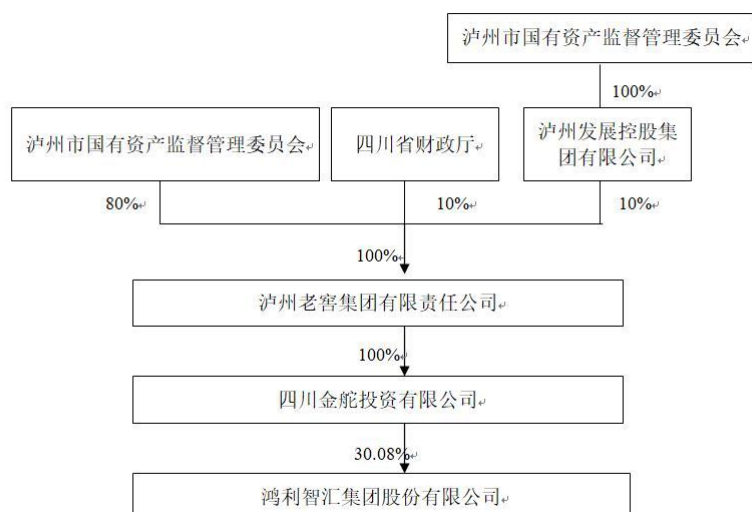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杜磊	2005 年 03 月 01 日	11510400771686813T	国资监管部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泸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泸州老窖(000568.SZ), 其中泸州市国资委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5.89%。 2、泸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泸天化(000912.SZ), 其中泸州市国资委控股子公司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直接持有泸天化 12.34%股份, 通过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泸天化 13.49%股份。 3、泸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兴泸水务(02281.HK), 其中泸州市国资委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持有兴泸水务 8.19%。 4、泸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华西证券(002926.SZ), 其中泸州市国资委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持有华西证券 18.13%的股份, 间接持有其 10.39%的股份, 合计持有华西证券 28.52%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川华信审(2024)第 002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方模、凡波、谢海林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智汇”）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利智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利智汇，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理由	应对措施
<p>销售收入的确认</p> <p>2023 年度，鸿利智汇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7.59 亿元，详见鸿利智汇财务报表附注五、37 与七、48。</p> <p>鸿利智汇对于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由于产品运输及交货方式不同，对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加之收入是鸿利智汇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固有风险较高，故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与测试了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并评价了收入确认依据与时点的合理性。 2. 对销售收入实施了分析性复核，包括与同期比较、与同行业比较、分产品类别比较等。 3. 获取了鸿利智汇与重要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评估合同关键条款，如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货及退货政策等。 4. 查询了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鸿利智汇相关人员，以确认这些客户与鸿利智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对重要的销售客户实施发函，包括函证销售收入发生额、应收或预收款项余额。 6. 对销售收入实施了抽样检查会计凭证、检查发运单或发运

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理由	应对措施
	记录、核对纳税申报数据、核对报关数据、检查报关单、检查客户对账单、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截止测试、内部销售数据核对、内部未实现毛利核对等其他实质性程序。 7. 关注了营业收入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合规性与适当性。

四、其他信息

鸿利智汇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鸿利智汇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利智汇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鸿利智汇、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利智汇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鸿利智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鸿利智汇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鸿利智汇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方模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凡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海林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7,947,133.89	548,523,932.31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505.06	82,205.22
衍生金融资产	36,950.00	127,050.00
应收票据	2,528,924.98	801,854.15
应收账款	1,134,331,011.77	964,917,509.37
应收款项融资	276,994,599.87	180,787,937.17
预付款项	10,536,683.40	22,389,753.88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33,784,861.16	162,311,359.53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577,835,671.24	505,587,190.68
合同资产	24,996,942.44	17,999,539.32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99,395.43	7,494,782.35
其他流动资产	46,264,008.44	38,869,029.41
流动资产合计	2,992,913,687.68	2,449,892,143.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6,887,395.72	21,531,380.23
长期股权投资	62,531,951.67	65,310,53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2,829.02	345,785.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019,077.53	103,587,418.25
投资性房地产	72,410,313.77	74,996,801.57
固定资产	1,767,608,119.21	1,385,353,986.09
在建工程	59,689,980.57	440,475,928.9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2,730,251.94	6,968,235.04
无形资产	130,147,518.13	147,361,143.65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15,936,259.91	15,936,259.91
长期待摊费用	48,512,211.39	37,565,84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53,014.51	82,360,60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75,713.11	40,708,88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2,744,636.48	2,422,502,806.95
资产总计	5,355,658,324.16	4,872,394,950.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299,425.83	240,229,62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6,526.57	1,296,526.57
衍生金融负债	723,974.60	0.00
应付票据	380,209,249.23	185,125,785.49
应付账款	1,021,201,521.81	875,176,045.08
预收款项	4,235,164.43	3,865,900.00
合同负债	17,092,427.81	19,299,585.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9,010,416.80	106,047,918.01
应交税费	33,394,346.44	39,354,461.52
其他应付款	96,115,587.72	155,326,419.7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959,248.35	117,205,476.74
其他流动负债	646,916.77	953,358.85
流动负债合计	2,076,184,806.36	1,743,881,102.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542,586,944.51	629,166,289.71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9,871,288.23	4,453,202.13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6,240,601.60	14,122,606.64
递延收益	88,982,035.69	59,606,748.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31,034.19	54,514,911.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411,904.22	761,863,758.44
负债合计	2,776,596,710.58	2,505,744,861.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7,943,506.00	707,943,506.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177,341,328.19	1,179,196,736.46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9,007,798.36	8,244,428.94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89,832,311.92	70,195,733.46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92,567,673.15	400,039,06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6,692,617.62	2,365,619,468.62
少数股东权益	2,368,995.96	1,030,62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9,061,613.58	2,366,650,08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5,658,324.16	4,872,394,950.34

法定代表人：李俊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462,372.53	471,446,02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36,950.00	0.00
应收票据	445,500.00	376,200.00
应收账款	278,559,240.23	210,070,779.01
应收款项融资	175,580,230.01	101,869,198.01
预付款项	668,054.16	880,380.40
其他应收款	833,576,935.21	719,773,379.51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89,395,057.35	58,859,251.53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11,425.37	709,956.80
其他流动资产	9,836,382.98	4,280,346.22
流动资产合计	2,076,772,147.84	1,568,265,520.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930,530.95	5,814,989.45
长期股权投资	1,611,964,137.89	1,615,218,34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2,829.02	345,785.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019,077.53	103,587,418.2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284,018,371.29	306,574,661.64
在建工程	4,984,338.30	281,83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23,860,149.05	24,301,889.05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740,584.35	3,421,75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21,067.47	51,216,72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12,048.39	15,382,53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5,293,134.24	2,126,145,934.98
资产总计	4,132,065,282.08	3,694,411,45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193,233.33	190,173,09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5,298.02	635,298.02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213,052,532.90	158,496,719.89
应付账款	206,634,798.19	139,349,183.08
预收款项	3,865,900.00	3,865,900.00
合同负债	2,358,822.78	3,706,330.67
应付职工薪酬	37,182,291.57	29,484,898.87
应交税费	3,442,223.14	4,665,497.49
其他应付款	785,171,121.06	704,875,030.13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02,500.00	78,230,994.28
其他流动负债	180,946.86	242,277.42
流动负债合计	1,563,019,667.85	1,313,725,227.0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000,000.00	320,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586,442.12	824,487.19
递延收益	6,619,575.45	3,731,56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45,404.46	14,298,815.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651,422.03	338,854,863.97
负债合计	1,893,671,089.88	1,652,580,091.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7,943,506.00	707,943,506.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203,139,274.51	1,203,139,274.51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457,170.98	-654,214.3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89,832,311.92	70,195,733.46
未分配利润	237,936,270.75	61,207,06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8,394,192.20	2,041,831,36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2,065,282.08	3,694,411,455.3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59,357,582.13	3,636,415,740.34
其中：营业收入	3,759,357,582.13	3,636,415,740.34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3,480,016,806.70	3,367,040,834.79
其中：营业成本	2,911,385,504.91	2,860,390,891.15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6,750,577.10	27,720,798.92
销售费用	112,373,087.22	109,319,933.82
管理费用	218,758,350.24	175,033,074.31
研发费用	211,722,666.05	187,232,988.12
财务费用	-973,378.82	7,343,148.47
其中：利息费用	28,013,246.03	20,469,146.81
利息收入	24,528,278.01	11,942,168.20
加：其他收益	49,012,179.02	15,756,692.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81,715.90	-1,983,572.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78,581.06	-1,074,722.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8,898.59	-621,077.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25,547.24	-8,539,917.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050,322.71	-71,604,107.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9,120.02	-1,063,293.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409,021.83	201,319,629.56
加：营业外收入	6,752,851.62	7,380,865.28
减：营业外支出	1,832,681.53	1,102,000.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329,191.92	207,598,494.61
减：所得税费用	33,127,191.47	27,293,65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202,000.45	180,304,839.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202,000.45	180,304,839.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847,475.58	178,604,191.93
2. 少数股东损益	3,354,524.87	1,700,647.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3,369.42	3,766,694.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763,369.42	3,766,694.2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043.32	296,859.8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7,043.32	296,859.8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6,326.10	3,469,834.3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6,326.10	3,469,834.36
7. 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965,369.87	184,071,53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610,845.00	182,370,88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4,524.87	1,700,647.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俊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3,117,421.47	755,136,005.15
减：营业成本	589,551,532.39	581,213,214.25
税金及附加	6,481,874.99	6,492,941.14
销售费用	24,042,292.37	21,669,701.41
管理费用	78,828,001.50	60,381,779.41
研发费用	42,581,460.57	38,372,715.35
财务费用	-34,879,472.61	-16,708,034.99
其中：利息费用	18,502,034.73	16,069,053.89
利息收入	52,208,540.65	32,707,615.81
加：其他收益	7,772,656.16	2,553,32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42,543,516.17	74,805,485.9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91,899.53	-4,575,401.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229.97	-982,822.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60,004.83	7,890,249.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9,237.55	-9,616,904.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38.92	1,369.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692,131.10	138,364,394.88
加：营业外收入	766,836.80	521,446.98
减：营业外支出	150,936.13	681,588.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308,031.77	138,204,253.39
减：所得税费用	3,942,247.17	4,965,341.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365,784.60	133,238,911.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365,784.60	133,238,911.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043.32	296,859.8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043.32	296,859.8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7,043.32	296,859.8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7. 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562,827.92	133,535,771.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1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008,830.01	2,972,675,534.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783,660.96	80,287,20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60,344.20	53,364,80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2,652,835.17	3,106,327,54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5,041,595.34	1,829,771,349.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092,316.93	589,731,11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593,962.16	113,286,94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98,139.52	168,108,32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7,726,013.95	2,700,897,73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926,821.22	405,429,81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75,867.91	1,042,612.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59,785.50	247,59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7,336.83	2,026,672.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6,733.56	17,903,13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59,723.80	21,220,01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820,225.24	683,956,31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820,225.24	684,356,31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60,501.44	-663,136,29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9,533,518.56	1,066,935,072.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6,262.50	72,425,60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989,781.06	1,141,360,678.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1,129,443.27	629,005,072.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28,547.29	32,098,823.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16,149.31	1,442,83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82,565.80	28,081,32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940,556.36	689,185,22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50,775.30	452,175,45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439.64	704,90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193,984.12	195,173,87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305,104.65	298,131,23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499,088.77	493,305,104.6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703,194.68	825,293,94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201.29	4,860,08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6,977.33	12,289,23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954,373.30	842,443,25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170,925.38	563,785,49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117,263.94	163,709,85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51,855.56	29,484,79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8,464.46	34,877,75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788,509.34	791,857,89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5,863.96	50,585,36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75,867.91	1,042,612.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238,636.19	81,152,16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88.49	4,424.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66,176.18	71,014,39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230,768.77	153,213,59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53,913.43	13,322,30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0.00	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16,388.83	177,070,86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70,302.26	190,393,16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60,466.51	-37,179,57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762,905,072.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19,959.65	186,829,41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119,959.65	949,734,49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900,000.00	505,005,072.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59,496.32	18,021,963.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37,110.99	245,454,40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696,607.31	768,481,43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23,352.34	181,253,05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94.22	171,40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176,377.03	194,830,24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820,387.43	243,990,14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996,764.46	438,820,387.4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7,943,506.00				1,179,196,736.46		8,244,428.94		70,195,733.46	0.00	399,957,121.86		2,365,537,526.72	1,030,620.40	2,366,568,14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81,941.90		81,941.90	0.00	81,941.9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7,943,506.00				1,179,196,736.46		8,244,428.94		70,195,733.46	0.00	400,039,063.76		2,365,619,468.62	1,030,620.40	2,366,650,08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855,408.27		763,369.42		19,636,578.46	0.00	192,528,609.39		211,073,149.00	1,338,375.56	212,411,52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763,369.42		0.00	0.00	211,847,475.58		212,610,845.00	3,354,524.87	215,965,369.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19,636,578.46	0.00	-19,636,578.46		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19,636,578.46	0.00	-19,636,578.46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149.3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682,287.73		0.00		0.00	0.00	317,712.27		1,000,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6. 其他	0.00				682,287.73		0.00		0.00	0.00	317,712.27		1,000,000.00	- 1,000,00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0.00				-2,537,696.00		0.00		0.00	0.00	0.00		2,537,696.00	0.00	2,537,696.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7,943,506.00				1,177,341,328.19		9,007,798.36		89,832,311.92	0.00	592,567,673.15		2,576,692,617.62	2,368,995.96	2,579,061,613.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7,943,506.00				1,179,196,736.46		4,513,955.26		63,394,948.50		228,117,494.32		2,183,166,640.54	- 1,227,190.70	2,181,939,44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7,943,506.00				1,179,196,736.46		4,513,955.26		63,394,948.50		228,117,494.32		2,183,166,640.54	- 1,227,190.70	2,181,939,44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0,473.68		6,800,784.96		171,839,627.54		182,370,886.18	2,257,811.10	184,628,69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6,694.25				178,604,191.93		182,370,886.18	1,700,647.81	184,071,53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00,784.96		- 6,800,784.96			- 1,442,836.71	- 1,442,836.71
1. 提取盈余公积									6,800,784.96		- 6,800,784.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或股														- 1,442,836	- 1,442,836.71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东)的分配														.7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6,220.57				36,220.57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07,943,506.00				1,179,196,736.46		8,244,428.94		70,195,733.46		399,957,121.86		2,365,537,526.72	1,030,620.40	2,366,568,147.1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7,943,506.00				1,203,139,274.51	0.00	-654,214.30	0.00	70,195,733.46	61,207,064.61		2,041,831,36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7,943,506.00				1,203,139,274.51	0.00	-654,214.30	0.00	70,195,733.46	61,207,064.61		2,041,831,36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97,043.32	0.00	19,636,578.46	176,729,206.14		196,562,827.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197,043.32	0.00	0.00	196,365,784.60		196,562,82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19,636,578.46	-19,636,578.46		0.00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19,636,578.46	-19,636,578.46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7,943,506.00				1,203,139,274.51	0.00	-457,170.98	0.00	89,832,311.92	237,936,270.75		2,238,394,192.2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7,943,506.00				1,203,139,274.51	0.00	-914,853.62	0.00	63,394,948.50	-65,267,282.86		1,908,295,59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7,943,506.00				1,203,139,274.51	0.00	-914,853.62	0.00	63,394,948.50	-65,267,282.86		1,908,295,59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260,639.32	0.00	6,800,784.96	126,474,347.47		133,535,77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296,859.89	0.00	0.00	133,238,911.86		133,535,771.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6,800,784.96	-6,800,784.96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6,800,784.96	-6,800,784.96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36,220.57	0.00	0.00	36,220.57		0.00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0.00				0.00	0.00	-36,220.57	0.00	0.00	36,220.57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 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 余额	707,943,506 .00				1,203,139,274.51	0.00	-654,214.30	0.00	70,195,733.46	61,207,064.61		2,041,831,364.2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鸿利智汇”），原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0年2月25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1210000198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30,280.00元。

经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6,329,420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329,420.00元；由陈雁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9,173,300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173,3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1,733,000.00元。

经本公司2010年8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000,000股，并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733,000.00元。

经本公司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2年4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增加122,733,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股本122,733,000.00元。本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5,466,000.00元。

经本公司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845,950股，增加股本845,95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311,950.00元。

经本公司2014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2,000股，减少股本32,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279,950.00元。

经本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266,585股，减少股本266,585.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013,365.00元。

经本公司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74,375股，减少股本74,375.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5,938,990.00元。

经本公司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5年11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245,938,99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增加368,908,485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股本368,908,485.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4,847,475.00元。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61932988M的《营业执照》。

经本公司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0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634,996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股本56,634,996.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1,482,471.00元。

经本公司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公司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506,778股，减少股本506,778.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0,975,693.00元。

经本公司2017年1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09号文”核准，公司向李牡丹和杨云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2,620,362.00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股本42,620,362.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13,596,055.00元。

经本公司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675,697股，减少股本675,697.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12,920,358.00元。

经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995,000.00元。新增加注册资本通过向54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4,995,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17,915,358.00元。

经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976,852.00元，通过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注销公司股份4,976,852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12,938,506.00元。

经本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元，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12,818,506.00元。

经本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元，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12,718,506.00元。

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537,500.00元，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37,5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11,181,006.00元。

经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237,500.00元，终止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37,5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7,943,506.00元。

2、公司工商注册信息

本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发，工商注册号：44012100001983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1932988M；注册资本：70,794.3506万人民币；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李俊东；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集团总部与注册地址一致。

3、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产品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日用光电子器具制造业。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光源，LED灯具，LED支架等。

4、第一大股东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实质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公司简称

序号	简称	全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佛达公司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美国佛达	OPTI- LUXX INC (美国)	佛达公司子公司
3	莱帝亚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重盈公司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江西宝鸿	江西宝鸿科技有限公司	重盈公司子公司
6	良友科技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江西鸿利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斯迈得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江西斯迈得	江西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斯迈得子公司
10	香港鸿利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鸿利 BVI	鸿利（BVI）有限公司	香港鸿利子公司
12	速易网络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	谊善车灯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	鸿利显示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	明鑫成	深圳市明鑫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

本次财务报告于2024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配套指南、解释（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当期的发生额或余额占固定资产规模比例超过 5%，或管理层认为重要的其他项目。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应付款项	按单个项目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标准执行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应收款项	按单个项目账面余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标准执行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处于正常经营的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或亏损额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 以上。
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	处于正常经营的合营、联营企业，来自于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额绝对值）占投资方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以上或对合营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投资方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5% 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控制的具体判断标准为：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报告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5）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若母公司单方面对超额亏损的子公司有应收债权，且该债权是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正常往来款项，或者有其他证据可证明相关的交易安排是公允的（即不存在母公司和少数股东之间利益输送的因素），则母公司实质以应收债权的形式承担了子公司的超额亏损，合并报表以应收债权为限减少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相应减少归属少数股东的净亏损；若母公司单方面对超额亏损的子公司有应收债权是母公司对少数股东的一项利益输送，实质上系与少数股东的权益交易，则按权益交易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

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对合营企业的计量会计政策详见 22、长期股权投资。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B、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C、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在划分组合的基础上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D、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 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 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 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由于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票据期限较短，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本公司对应收银行承兑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为零。

13、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
组合 3	零风险组合，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全部收回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无法按相关合同及政策条款收回款项外，预期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组合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00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是指本公司收到的既以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为目的，又以背书转让、银行贴现为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的，以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详见 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项计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详见 13、应收账款。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1、金融工具以及 13、应收账款。

17、存货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

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债权投资系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具体核算详见 11、金融工具。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系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具体核算详见 11、金融工具。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系账期超过一年的具有融资性质的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具体核算详见 11、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具体情况如下：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及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生产性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10	1、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EMC 资产	年限平均法	EMC 业务的受益期	0	
光伏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光伏业务的受益期	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摊销时还应扣除已经提取的减值准备金额。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	摊销年限
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20 年	20 年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3-5 年	3-5 年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于每年年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燃料及动力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2)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将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确认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国内销售业务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货款或取得经客户确认单据；境外销售业务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将货物交付承运方并报关成功。

②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工程合同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网络营销推广服务及汽车互联网信息服务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为：提交客户所需求用户信息并经双方核对确认数据量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及单价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采用直线法在让渡资产使用权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9、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

本公司参照 24、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 30、长期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A.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B.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 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7）售后租回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本公司按照 39、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 10、金融工具的规定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 10、金融工具的规定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会计政策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简称 EMC 业务），是指本集团与用能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由本集团向用能单位提供综合性的节能服务，包括节能诊断、融资、设计、制造、施工和服务等，而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本集团价款（包括本集团的投入和合理利润）的一种新型业务模式。

本集团 EMC 业务具有如下特点：本集团 EMC 业务一般分为建设、节能服务（受益）、移交三个阶段；在建设期本集团未收取或较少获取价款；在节能服务期（或称受益期），本集团对投入的节能资产具有所有权，而用能单位具有使用权；在节能服务期，节能资产的日常维护及修理由本集团承担；本集团取得节能服务价款的方式一般由用能单位在节能服务期内分期支付，且期限较长（一般长于一年）；节能服务期满，本集团无偿或获取少量价款后向用能单位移交节能资产的产权。

针对本集团 EMC 业务的特点，本集团参照特定方式的租赁业务，制定了如下会计核算政策：

①本集团对因 EMC 业务发生的建设支出，包括提供产品、设计、检测和工程服务等相关的支出，全部作为 EMC 资产的成本计入“固定资产（EMC 资产）”，并作为本集团固定资产进行管理，采用直线法在节能受益期内平均计提折旧，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EMC 业务）”，EMC 资产在折旧时一般不留残值。在节能服务期内发生的 EMC 资产维修和保养费用等日常支出，全部计入损益。节能服务期满，向用能单位移交 EMC 资产，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清理方式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②节能服务期内，应收取用能单位支付的价款，视同 EMC 资产的租赁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EMC 业务）”。每单次收取节能价款的节能单个受益期内，其 EMC 业务收入在该单个受益内，采用预提或摊销的方式平均分月计入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EMC 业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余额	调整金额	2023/1/1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20,208.90	640,392.19	82,360,60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56,461.33	558,450.29	54,514,911.62
未分配利润	399,957,121.86	81,941.90	400,039,063.76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期初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LED 封装、LED 车灯、五金制品等非优惠税率产品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7%、25%、20%、16.5%、15%、12.5%
增值税	工程项目、销售不动产、租赁不动产等	9%
增值税	物业服务等	6%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租金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2-3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6.5% ^{注1}
OPTI-LUXX INC（美国）	27% ^{注2}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12.5%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江西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西宝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淮安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喀什猎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鸿利（BVI）有限公司	免征
除上述公司外其他主体	15%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鸿利依照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16.5%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注 2：佛达公司之子公司 OPTI-LUXX INC 依照美国当地税收政策，依据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6% 的税率向密歇根州政府缴纳州所得税，同时按 21% 的税率向联邦政府缴纳联邦所得税。

2、税收优惠

(1) 所得税率优惠

公司名称	所得税优惠税率	优惠期	备注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注	2023 年至 2025 年	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15%	2022 年至 2024 年	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	2023 年至 2025 年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15%	2021 年至 2023 年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15%	2022 年至 2024 年	高新技术企业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15%	2023 年至 2025 年	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15%	2021 年至 2023 年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明鑫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	2021 年至 2023 年	高新技术企业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2021 年至 2023 年	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名称	所得税优惠税率	优惠期	备注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	按 EMC 项目第一笔收入起三免三减半	行业优惠政策
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小型微利企业注
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小型微利企业注
江西宝鸿科技有限公司	20%		小型微利企业注
鸿利 (BVI) 有限公司	免征		当地优惠政策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5%。满足条件的公司，适用相关所得税优惠。

(2) 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年第 7 号），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7 年第 92 号），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并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027.00	34,208.30
银行存款	685,518,061.36	499,420,249.97
其他货币资金	92,410,045.53	49,069,474.04
合计	777,947,133.89	548,523,932.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17,826.58	4,011,965.98

注：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附注七、3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505.06	82,205.22
其中：		
股票	57,505.06	82,205.22
其中：		
合计	57,505.06	82,205.22

注：上述股票系谊善车灯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众泰汽车”股票。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同	36,950.00	127,050.00
合计	36,950.00	127,050.00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528,924.98	801,854.15
合计	2,528,924.98	801,854.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575,943.86	100.00%	47,018.88	1.83%	2,528,924.98	809,953.69	100.00%	8,099.54	1.00%	801,854.15
其中：										
组合 1	2,575,943.86	100.00%	47,018.88	1.83%	2,528,924.98	809,953.69	100.00%	8,099.54	1.00%	801,854.15
合计	2,575,943.86	100.00%	47,018.88	1.83%	2,528,924.98	809,953.69	100.00%	8,099.54	1.00%	801,854.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75,943.86	47,018.88	1.83%
其中：6 个月以内	2,575,943.86	47,018.88	1.83%
合计	2,575,943.86	47,018.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8,099.54	38,919.34				47,018.88
合计	8,099.54	38,919.34				47,018.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未到期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		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9,195,963.40	970,629,257.11
其中：6 个月以内	1,122,377,735.81	952,227,653.52
7-12 月	26,818,227.59	18,401,603.59
1 至 2 年	17,635,275.43	16,194,217.93
2 至 3 年	4,088,197.28	4,905,727.79
3 年以上	19,340,715.39	17,387,543.18
3 至 4 年	4,757,574.31	14,734,682.00
4 至 5 年	12,581,201.40	2,335,981.68
5 年以上	2,001,939.68	316,879.50
合计	1,190,260,151.50	1,009,116,746.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34,437.62	2.78%	33,034,437.62	100.00%		30,500,790.04	3.02%	30,500,790.0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7,225,713.88	97.22%	22,894,702.11	1.98%	1,134,331,011.77	978,615,955.97	96.98%	13,698,446.60	1.40%	964,917,509.37
其中:										
组合 1	1,157,225,713.88	97.22%	22,894,702.11	1.98%	1,134,331,011.77	978,615,955.97	96.98%	13,698,446.60	1.40%	964,917,509.37
合计	1,190,260,151.50	100.00%	55,929,139.73	4.70%	1,134,331,011.77	1,009,16,746.01	100.00%	44,199,236.64	4.38%	964,917,509.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6,411,780.00	6,411,780.00	6,411,780.00	6,411,780.00	100.00%	公司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651,878.15	5,651,878.15	100.00%	存在纠纷,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87,832.03	5,387,832.03	4,933,663.50	4,933,663.50	100.00%	公司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535,192.53	3,535,192.53	3,535,192.53	3,535,192.53	100.00%	诉讼完毕, 暂无法对其资产进行执行,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扶绥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84,495.93	3,384,495.93	3,384,495.93	3,384,495.93	100.00%	已达成调解协议, 客户继续违约
郭志强	3,000,689.84	3,000,689.84	3,000,689.84	3,000,689.84	100.00%	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2,357,551.94	2,357,551.94	100.00%	诉讼中,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佛山宝瑞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591,316.05	1,591,316.05	1,591,316.05	1,591,316.05	100.00%	强制执行中,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苏米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6,781.52	1,086,781.52	1,086,781.52	1,086,781.52	100.00%	已申请强制执行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	460,602.00	460,602.00	460,602.00	460,602.00	100.00%	破产清算, 预计收回可能

限公司						性较小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66,034.81	266,034.81	266,034.81	266,034.81	100.00%	资产拍卖中,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途欣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70,930.00	170,930.00	100.00%	诉讼中,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天际汽车销售(长沙)有限公司			87,753.52	87,753.52	100.00%	诉讼中,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鑫景顺科技有限公司	65,319.65	65,319.65	65,319.65	65,319.65	100.00%	申请强制执行,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5,495.99	185,495.99	19,274.80	19,274.80	100.00%	存在纠纷,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正利来照明有限公司	28,072.40	28,072.40	6,024.40	6,024.40	100.00%	诉讼执行,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天际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48.98	5,148.98	100.00%	诉讼完毕,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大理海东开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广州市鸿利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中山市爱绿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353.02	56,353.02				
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8,924.00	28,924.00				
深圳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96.27	8,596.27				
腾飞科技园发展(苏州工业园区)	3,270.00	3,270.00				
南岳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34.00	34.00				
合计	30,500,790.04	30,500,790.04	33,034,437.62	33,034,437.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8,735,036.77	19,098,150.78	1.66%
其中: 6 个月以内	1,122,377,735.81	13,143,722.34	1.17%
7-12 月	26,357,300.96	5,954,428.44	22.59%
1-2 年	7,120,627.53	2,493,034.37	35.01%
2-3 年	328,155.45	261,622.83	79.73%
3 年以上	1,041,894.13	1,041,894.13	100.00%
合计	1,157,225,713.88	22,894,702.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30,500,790.04	8,273,262.59	5,669,760.52	69,854.49		33,034,437.62
组合计提	13,698,446.60	9,193,483.25			2,772.26	22,894,702.11
合计	44,199,236.64	17,466,745.84	5,669,760.52	69,854.49	2,772.26	55,929,139.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大理海东开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债权债务抵消	签订三方协议抵消债权债务	票据违约且多次协商未果
广州市鸿利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收回欠款	强制执行	诉讼，能否收回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4,168.53	收回欠款	破产清算	公司破产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6,221.19	收回欠款	强制执行	诉讼，能否收回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其他	49,370.80			
合计	5,669,760.52			

注：其他变动系汇率变动影响。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9,854.4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1名	175,260,426.77		175,260,426.77	14.41%	1,752,604.27

第 2 名	97,190,925.73		97,190,925.73	7.99%	971,909.26
第 3 名	73,014,013.56		73,014,013.56	6.00%	730,140.14
第 4 名	34,384,935.19		34,384,935.19	2.83%	687,698.67
第 5 名	33,081,496.44		33,081,496.44	2.72%	330,814.96
合计	412,931,797.69		412,931,797.69	33.95%	4,473,167.30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26,067,918.41	1,070,975.97	24,996,942.44	20,237,763.76	2,238,224.44	17,999,539.32
合计	26,067,918.41	1,070,975.97	24,996,942.44	20,237,763.76	2,238,224.44	17,999,539.3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178.56	0.75%	197,178.5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70,739.85	99.25%	873,797.41	3.38%	24,996,942.44	20,237,763.76	100.00%	2,238,224.44	11.06%	17,999,539.32
其中：										
1 年以内	23,749,739.85	91.11%	237,497.41	1.00%	23,512,242.44	13,217,602.38	65.31%	132,176.03	1.00%	13,085,426.35
1-2 年	2,121,000.00	8.14%	636,300.00	30.00%	1,484,700.00	7,020,161.38	34.69%	2,106,048.41	30.00%	4,914,112.97
合计	26,067,918.41	100.00%	1,070,975.97	4.11%	24,996,942.44	20,237,763.76	100.00%	2,238,224.44	11.06%	17,999,539.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97,178.56	197,178.56	100.00%	已起诉，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97,178.56	197,178.56		
----	--	--	------------	------------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工程服务	-1,167,248.47			
合计	-1,167,248.47			——

注：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6,994,599.87	180,787,937.17
合计	276,994,599.87	180,787,937.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注：期末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收回风险较小，以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列报。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的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金额
未到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200,708,160.24	
未到期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448,501,061.56	
合计	649,209,221.8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33,784,861.16	162,311,359.53
合计	133,784,861.16	162,311,359.53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 ^注	124,679,959.65	147,752,113.05
郭志强股权回购款	37,462,304.00	40,000,000.00
应收郭志强担保代偿款等	25,288,621.60	25,288,621.60
保证金及押金	17,463,333.87	19,399,334.55
暂付款	7,154,701.67	1,704,084.07
应收担保责任款	6,000,000.00	7,000,000.00
出口退税款	1,966,110.38	1,637,579.77
代垫款（如保险、公积金等）	2,784,071.76	2,338,913.66
其他	1,916,740.17	60,224.18
合计	224,715,843.10	245,180,870.88

注：借款系 2019 年转让的子公司江西来立得光电贸易有限公司和 2021 年转让的子公司广东省金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在合并体系内形成的借款，按合同约定陆续回款。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661,605.33	168,484,492.23
其中：6 个月以内	146,388,572.86	167,864,039.22
7-12 月	2,273,032.47	620,453.01
1 至 2 年	858,482.91	344,688.01
2 至 3 年	5,656,466.03 ^注	3,718,878.22
3 年以上	69,539,288.83	72,632,812.42
3 至 4 年	1,723,730.21	71,301,896.23
4 至 5 年	67,574,487.43	57,000.00
5 年以上	241,071.19	1,273,916.19
合计	224,715,843.10	245,180,870.88

注：期末账面余额 2-3 年账龄较期初账面余额 1-2 年大系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因设备退回将预付设备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986,960.69	67,882,550.66	82,869,511.3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842,908.44	16,381,770.53	10,538,862.09
本期转回			2,537,696.00	2,537,696.00
其他变动		60,304.50		60,304.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04,356.75	81,726,625.19	90,930,981.9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注：其他变动系汇率变动等。

期末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省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119,956,737.82	15,583,357.54	12.99	根据评估报告确认的债权可收回金额计提
郭志强	62,750,925.60	62,750,925.60	100.00	未按期还款,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12.99	1,600,012.99	100.00	存在纠纷,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谊善车灯预付货款	1,520,162.06	1,520,162.06	100.00	存在纠纷,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芜湖金艾奇灯饰科技有限公司	179,930.00	179,930.00	100.00	存在纠纷,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中山艾亮灯饰科技有限公司	92,237.00	92,237.00	100.00	公司破产,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86,100,005.47	81,726,625.19		

注: 公司应收郭志强股权回购款4,000.00万元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以郭志强持有谊善车灯的13.35%股权抵债, 公司已于2023年2月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82,869,511.35	10,538,862.09	2,537,696.00		60,304.50	90,930,981.94
合计	82,869,511.35	10,538,862.09	2,537,696.00		60,304.50	90,930,981.94

注: 本期其他变动系汇率变动等。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郭志强	2,537,696.00	股权抵债	经诉讼将郭志强持有谊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	本公司于2020年起诉郭志强及其关系人, 审理期间, 能否收回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2,537,696.0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比例	
广东省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19,956,737.82	结算期内	53.38%	15,583,357.54
郭志强	股权回购款	62,750,925.60	3年以上	27.92%	62,750,925.60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昌临空经济区营业部	保证金	7,811,850.60	结算期内	3.48%	390,592.55
丹阳市国亨塑业有限公司	应收担保责任款	6,000,000.00	结算期内	2.67%	
江西来立得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4,723,221.83	结算期内	2.10%	236,161.09
合计		201,242,735.85		89.55%	78,961,036.7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9)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27,552.21	93.27%	7,496,818.82	33.48%
1至2年	279,135.51	2.65%	14,394,113.40	64.29%
2至3年	342,555.73	3.25%	492,604.59	2.20%
3年以上	87,439.95	0.83%	6,217.07	0.03%
合计	10,536,683.40		22,389,753.88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注：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3,893,881.9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6.96%。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697,651.45	11,164,244.81	109,533,406.64	105,284,632.68	2,673,445.71	102,611,186.97
在产品	63,123,345.70	8,971,793.07	54,151,552.63	45,668,918.00		45,668,918.00
库存商品	229,005,584.14	63,656,939.23	165,348,644.91	201,184,717.98	56,242,326.50	144,942,391.48
周转材料	7,355,724.34	711,338.10	6,644,386.24	7,121,341.68		7,121,341.68
合同履约成本	835,388.17		835,388.17	2,177,774.25		2,177,774.25
发出商品	205,253,480.93	7,112,526.17	198,140,954.76	186,882,356.94	16,060,343.27	170,822,013.67
半成品	25,962,357.77	398,423.70	25,563,934.07	22,213,569.21	4,015.56	22,209,553.65
委托加工物资	17,617,403.82		17,617,403.82	10,034,010.98		10,034,010.98
合计	669,850,936.32	92,015,265.08	577,835,671.24	580,567,321.72	74,980,131.04	505,587,190.6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73,445.71	9,129,977.56		639,178.46		11,164,244.81
在产品		8,971,793.07				8,971,793.07
库存商品	56,242,326.50	32,481,541.53		25,066,928.80		63,656,939.23
周转材料		711,338.10				711,338.10
半成品	4,015.56	397,928.25		3,520.11		398,423.70
发出商品	16,060,343.27	13,692,672.59		22,640,489.69		7,112,526.17
合计	74,980,131.04	65,385,251.10		48,350,117.06		92,015,265.0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期末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金。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599,395.43	7,494,782.35
合计	7,599,395.43	7,494,782.35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504,926.46	37,481,408.44
所得税	1,759,081.98	1,387,620.97
合计	46,264,008.44	38,869,029.41

14、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542,829.02	345,785.70	197,043.32			457,170.98		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

合计	542,829.02	345,785.70	197,043.32			457,170.98	
----	------------	------------	------------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7,170.98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其他说明：

注：本期不存在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工程服务	33,933,038.41	9,446,247.26	24,486,791.15	39,383,933.35	10,357,770.77	29,026,162.58	6%
减：1年内到期	7,676,157.00	76,761.57	7,599,395.43	17,506,320.97	10,011,538.62	7,494,782.35	6%
合计	26,256,881.41	9,369,485.69	16,887,395.72	21,877,612.38	346,232.15	21,531,380.23	

注：将于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507,770.77	850,000.00	10,357,770.7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1,523.51		-61,523.51
本期转回			850,000.00	850,000.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446,247.26		9,446,247.26

注：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357,770.77	-61,523.51	850,000.00			9,446,247.26
合计	10,357,770.77	-61,523.51	850,000.00			9,446,247.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扶绥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	收回欠款	诉讼后追收	诉讼，能否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850,000.00			

其他说明：

注：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省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5,995,207.28	10,154,956.67			1,754,307.70							17,749,514.98	10,154,956.67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21,989.30	566,111.69			81,657.11							6,603,646.41	566,111.69
广州市鸿利乘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13,324.90	6,304,025.92			791,647.37							5,621,677.53	6,304,025.92
广东省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6,836,216.97	63,700,000.00			6,836,216.97								63,700,000.00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	4,165,045.				515,199.47							4,680,244.	

公司	13									60	
广州市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378,749.15				2,498,119.00					27,876,868.15	
小计	65,310,532.73	80,725,094.28			-2,778,581.06					62,531,951.67	80,725,094.28
合计	65,310,532.73	80,725,094.28			-2,778,581.06					62,531,951.67	80,725,094.2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佛山创钰铭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569,193.07	18,569,193.07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9,840,762.29	9,840,762.29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3,611.45	7,461,355.58
广东信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5,510.72	2,716,107.31
江苏迪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广州珠航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广州市鸿利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东莞市鑫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开曼网利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57,019,077.53	103,587,418.25

其他说明:

注：期末公允价值为 0.00 元的投资，系被投资单位连续亏损已资不抵债、或已停业、或已清算，预计无法收回投资成本，确认公允价值为 0.00 元。对江苏迪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已于本期全部收回。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678,561.72			81,678,56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1,678,561.72			81,678,561.7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681,760.15			6,681,760.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6,487.80			2,586,487.80
(1) 计提或摊销	2,586,487.80			2,586,487.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268,247.95			9,268,247.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410,313.77			72,410,313.77
2. 期初账面价值	74,996,801.57			74,996,801.5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66,032,895.47	1,383,508,761.65
固定资产清理	1,575,223.74	1,845,224.44
合计	1,767,608,119.21	1,385,353,986.0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及生产设备	生产性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EMC 资产	光伏发电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1,201,254.18	1,145,192,912.99	490,318,378.94	8,421,716.25	27,435,250.86	72,500,970.65		2,395,070,483.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97,260,555.53	79,374,970.37	83,727,818.43	1,501,345.84	1,638,769.48		19,034,637.26	582,538,096.91
(1) 购置		28,351,980.04	38,092,420.24	1,501,345.84	1,633,548.24			69,579,294.36
(2) 在建工程转入	397,260,555.53	50,449,539.01	46,208,849.51		5,221.24		19,034,637.26	512,958,802.5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重分		573,451.3	-					

类		2	573,451.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61,133.56	19,927,836.51	2,814,263.14	1,336,966.79	1,228,745.05			40,168,945.05
(1) 处置或报废		19,927,836.51	2,814,263.14	1,336,966.79	1,228,745.05			25,307,811.49
(2) 其他减少 ^{注1}	14,861,133.56							14,861,133.56
4. 期末余额	1,033,600,676.15	1,204,640,046.85	571,231,934.23	8,586,095.30	27,845,275.29	72,500,970.65	19,034,637.26	2,937,439,635.7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3,544,188.95	463,120,954.26	335,168,012.98	5,416,381.80	15,469,118.83	58,195,160.36		990,913,817.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86,057.62	91,392,112.43	43,806,535.94	962,085.71	2,331,267.91	3,220,707.02	459,741.03	167,458,507.66
(1) 计提	25,286,057.62	91,141,733.25	44,084,459.52	962,085.71	2,341,525.73	3,220,707.02	459,741.03	167,496,309.88
(2) 重分类		258,937.59	258,937.59					
(3) 其他增加 ^{注2}		-8,558.41	18,985.99		10,257.82			37,802.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10,672.27	2,359,241.23	1,113,568.50	1,165,016.89			16,848,498.89
(1) 处置或报废		12,210,672.27	2,359,241.23	1,113,568.50	1,165,016.89			16,848,498.89
4. 期末余额	138,830,246.57	542,302,394.42	376,615,307.69	5,264,899.01	16,635,369.85	61,415,867.38	459,741.03	1,141,523,825.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550,247.13	9,532,506.83		3,449.29	2,561,701.79		20,647,905.04
2. 本期增加金额		9,596,750.14	1,235,569.94					10,832,320.08
(1) 计提		10,526,478.91	305,841.17					10,832,320.08
(2) 重分类		929,728.77	929,728.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0,688.80	244,791.93		1,830.08			1,597,310.81
(1) 处置或		1,350,688.80	244,791.93		1,830.08			1,597,310.81

报废								
4. 期末余额		16,796,308.47	10,523,284.84		1,619.21	2,561,701.79		29,882,914.3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4,770,429.58	645,541,343.96	184,093,341.70	3,321,196.29	11,208,286.23	8,523,401.48	18,574,896.23	1,766,032,895.47
2. 期初账面价值	537,657,065.23	673,521,711.60	145,617,859.13	3,005,334.45	11,962,682.74	11,744,108.50		1,383,508,761.65

注 1 其他减少系根据工程结算报告调整固定资产原值。

注 2 其他增加系美国佛达公司汇率变动影响。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8,623,788.52
办公设备	93,769.64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1,144,471.95
合计	29,862,030.1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39,936,347.08	尚未办理
合计	139,936,347.08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9,660,656.74	1,117,377.11	8,543,279.63	市场售价	市场价格	询价记录、询价函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2,389,482.88	100,442.43	2,289,040.45	市场售价	市场价格	询价记录、询价函
合计	12,050,139.62	1,217,819.54	10,832,320.08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良友公司待清理固定资产	1,575,223.74	1,845,224.44
合计	1,575,223.74	1,845,224.44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9,689,980.57	440,475,928.98
合计	59,689,980.57	440,475,928.9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鸿利光电 LED 新型背光显示二期项目 注 1	39,829,641.80		39,829,641.80	371,715,478.88		371,715,478.88
南昌 LED 产业基地项目	3,985,554.44		3,985,554.44	3,947,310.03		3,947,310.03
安装中的设备	10,890,446.03		10,890,446.03	64,813,140.07		64,813,140.07
软件开发项目	4,984,338.30		4,984,338.30			
合计	59,689,980.57		59,689,980.57	440,475,928.98		440,475,928.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鸿利光电	550,000,000	371,715,478.88	65,435,018	396,735,53	585,321.10	39,829,641.80	67.58%	主体已完	18,020,203	7,694,982.	4.20%	其他

LED 新型背 光显示二期项目 注 ¹	0.00	8.88	.88	4.86		.80		成	.28	18		
南昌 LED 产 业基地项目 注 ²	300,000.00	3,947,310.03	38,244.41			3,985,554.44	1.32%	设计阶段				其他
安装中的设备 注 ³		64,813,140.07	63,604,658.49	116,223,267.69	1,304,084.84	10,890,446.03						其他
软件开发项目			4,984,338.30			4,984,338.30						其他
合计	850,000.00	440,475,928.98	134,062,260.08	512,958,802.55	1,889,405.94	59,689,980.57			18,020,203.28	7,694,982.18		

注 1：本期其他减少系处置在建工程。

注 2：南昌 LED 产业基地项目包含诸多单项工程，如修建新厂房、宿舍，老食堂、篮球场改造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厂房、宿舍等已完工转固，老食堂、篮球场等改造工程处于准备阶段，期末余额系改造工程发生的前期费用。

注 3：本期其他减少中 1,304,084.84 元系转入无形资产。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474,755.98	157,607.19	16,632,363.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67,435.71		11,567,435.71
(1) 本期租入	11,567,435.71		11,567,435.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42,986.29		12,942,986.29
(2) 处置或退租	12,942,986.29		12,942,986.29
4. 期末余额	15,099,205.40	157,607.19	15,256,812.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631,315.73	32,812.40	9,664,12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4,913.94	39,374.89	3,504,288.83
(1) 计提	3,464,913.94	39,374.89	3,504,288.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41,856.31		10,641,856.31
(1) 处置	10,641,856.31		10,641,856.31
4. 期末余额	2,454,373.36	72,187.29	2,526,560.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644,832.04	85,419.90	12,730,251.94
2. 期初账面价值	6,843,440.25	124,794.79	6,968,235.0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7,987,253.16			15,963,318.27	32,624,290.89	186,574,86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3,956,044.50		3,956,044.50
(1) 购置				2,651,959.65		2,651,959.6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				1,304,084.85		1,304,084.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14,093.28			462,501.25		11,276,594.53
(1) 处置				462,501.25		462,501.25
其他减少 ^{注1}	10,814,093.28					10,814,093.28
4. 期末余额	127,173,159.88			19,456,861.52	32,624,290.89	179,254,312.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549,037.79			10,554,559.81	13,110,121.07	39,213,718.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2,401.76			1,958,316.84	6,224,858.14	10,355,576.74
(1) 计提	2,172,401.76			1,958,521.56	6,224,858.14	10,355,781.46
(2) 其他增加 ^{注2}				-204.72		-204.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62,501.25		462,501.25
(1) 处置				462,501.25		462,501.25
4. 期末余额	17,721,439.55			12,050,375.40	19,334,979.21	49,106,794.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451,720.33			7,406,486.12	13,289,311.68	130,147,518.13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438,215.37			5,408,758.46	19,514,169.82	147,361,143.65

注1：其他减少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金谷南路以东）调整至在建工程后转入固定资产。

注2：其他增加系汇率变动影响。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209.05					173,209.05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15,936,259.91					15,936,259.91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99,206,800.00					99,206,800.00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8,157,112.94					718,157,112.94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4,365,391.38					174,365,391.38
合计	1,007,838,773.28					1,007,838,773.2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209.05					173,209.05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¹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99,206,800.00					99,206,800.00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8,157,112.94					718,157,112.94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4,365,391.38					174,365,391.38
合计	991,902,513.37					991,902,513.37

注：1 除并购良友科技形成的商誉 15,936,259.91 元外，其他商誉均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良友科技产品存在活跃的市场，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将良友科技认定为单独的资产组	所属分部：LED 封装 依据：良友科技生产和销售 LED 支架，系 LED 封装行业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592,560,122.97	723,553,200.00		2024-2028 年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折现率等	参照 2024-2028 数据，结合对公司未来的规划，市场预期等确定稳定期关键参数
合计	592,560,122.97	723,553,200.00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6,863,828.55	5,774,791.50	19,530,941.31		13,107,678.74
会籍费	13,067.46		13,067.46		
服务费	370,115.59	133,966.90	303,650.29		200,432.20
模具费	10,318,835.80	36,638,077.63	12,069,818.21		34,887,095.22
其他		322,378.00	5,372.77		317,005.23
合计	37,565,847.40	42,869,214.03	31,922,850.04		48,512,211.39

注：模具费系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模具，根据其预计使用年限予以摊销。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5,000,498.40	33,750,074.79	220,151,060.98	33,022,659.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316,688.71	1,847,503.31	10,729,972.53	1,609,495.88
可抵扣亏损	173,546,600.89	26,031,990.14	213,164,000.58	31,974,600.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828,343.15	9,274,251.47	61,916,395.93	9,287,459.38
递延收益	31,378,624.08	4,706,793.61	15,650,420.97	2,347,563.08
预计负债	5,529,297.99	829,394.68	13,516,333.10	2,027,449.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6,526.57	194,478.98	1,296,526.55	194,478.98
未确认融资收益	2,662,404.93	399,360.74	8,249,632.36	1,237,444.86
远期外汇合约	723,974.60	108,596.19	127,050.00	19,057.50
租赁负债	10,070,470.67	1,510,570.60	4,269,281.27	640,392.19
合计	524,353,429.99	78,653,014.51	549,070,674.27	82,360,601.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	300,815,921.48	45,122,388.22	308,847,726.16	46,327,158.92

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其他应收款-股东资本性投入	21,088,400.00	3,163,260.00	21,088,400.00	3,163,26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	11,739,311.50	2,934,827.86	17,864,169.64	4,466,042.41
使用权资产	10,033,437.37	1,505,015.61	3,723,001.93	558,450.29
远期外汇合约	36,950.00	5,542.50		
合计	343,714,020.35	52,731,034.19	351,523,297.73	54,514,911.6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2,966,217.74	186,330,850.68
可抵扣亏损	432,390,629.14	328,566,471.15
合计	575,356,846.88	514,897,321.8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2,048,029.97	
2024 年	2,246,389.50	2,425,035.97	
2025 年			
2026 年	259,369.76	4,491,215.84	
2027~2032 年	429,884,869.88	319,602,189.37	
合计	432,390,629.14	328,566,471.15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6,371,682.06	185,417.67	16,186,264.39	15,542,954.51	185,417.67	15,357,536.84
预付工程、设备款	23,633,998.72		23,633,998.72	25,326,349.47		25,326,349.47
预付软件款	255,450.00		255,45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40,261,130.78	185,417.67	40,075,713.11	40,894,303.98	185,417.67	40,708,886.31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67,357,231.27	51,986,891.09	抵押	抵押借款	83,324,512.44	67,010,527.07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2,185,174.13	66,486,800.12	抵押	抵押借款	72,185,174.13	67,930,503.56	抵押	抵押借款
银行存款			质押	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	保函保证金
银行存款			质押	行业资金监管保证金	1,431,172.27	1,431,172.27	质押	行业资金监管保证金
银行存款	467,798.81	467,798.81	诉讼冻结	诉讼冻结存款	7,931,392.89	7,931,392.89	诉讼冻结	诉讼冻结存款
银行存款	5,850,000.61	5,850,000.61	质押	远期外汇保证金	400,000.00	400,000.00	质押	远期外汇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90,035,014.06	90,035,014.06	质押	票据保证金	42,940,607.10	42,940,607.10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095,231.64	2,095,231.64	质押	保函保证金	1,515,655.40	1,515,655.40	质押	保函保证金
合计	237,990,450.52	216,921,736.33			210,728,514.23	190,159,858.29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250,100,000.00	190,000,000.00
借款利息	199,425.83	229,625.00
合计	250,299,425.83	240,229,625.00

注：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96,526.57	1,296,526.57
其中：		
子公司超过承诺利润业绩奖励	1,296,526.57	1,296,526.57
合计	1,296,526.57	1,296,526.57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同	723,974.60	
合计	723,974.60	0.00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9,008,598.27	169,071,271.49
信用证	1,200,650.96	16,054,514.00
合计	380,209,249.23	185,125,785.4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63,388,242.83	837,739,687.32
1-2 年	43,305,802.72	26,043,137.82
2-3 年	6,313,861.17	6,656,384.91
3 年以上	8,193,615.09	4,736,835.03
合计	1,021,201,521.81	875,176,045.0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73,885.21	结算期内
合计	18,073,885.21	

其他说明：

(3)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33,743,490.27	792,804,507.41
购建固定资产	87,458,031.54	82,371,537.67
合计	1,021,201,521.81	875,176,045.08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6,115,587.72	155,326,419.72
合计	96,115,587.72	155,326,419.72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38,810,338.77	94,247,599.68
保证及质保金	49,656,769.02	48,558,659.60
代扣代缴款	1,440,147.03	2,634,757.53
业务员风险金	32,837.00	1,576,685.41
暂收款	2,658,543.33	2,976,945.48
其他	3,516,952.57	5,331,772.02
合计	96,115,587.72	155,326,419.7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144,516.5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0,144,516.58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 83,299,828.30 元，占期末余额合计数 86.66%。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9,264.43	

1-2 年		3,865,900.00
2-3 年	3,865,900.00	
合计	4,235,164.43	3,865,9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	17,028,207.63	19,235,365.72
工程服务	64,220.18	64,220.18
合计	17,092,427.81	19,299,585.9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5,965,251.96	614,176,514.92	581,383,350.08	138,758,416.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666.05	29,065,274.87	29,147,940.92	
三、辞退福利		1,124,114.96	872,114.96	252,000.00
合计	106,047,918.01	644,365,904.75	611,403,405.96	139,010,416.8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517,370.43	565,417,095.53	532,880,265.82	138,054,200.14
2、职工福利费		17,071,748.47	16,862,826.35	208,922.12
3、社会保险费	49,213.95	16,755,954.12	16,805,168.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175.02	15,907,539.53	15,955,714.55	
工伤保险费	1,038.93	604,467.47	605,506.40	
生育保险费		243,947.12	243,947.12	
4、住房公积金	75,542.00	6,537,553.12	6,534,142.12	78,95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125.58	8,394,163.68	8,300,947.72	416,341.54
合计	105,965,251.96	614,176,514.92	581,383,350.08	138,758,416.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9,991.68	28,185,858.70	28,265,850.38	
2、失业保险费	2,674.37	850,546.09	853,220.46	
3、企业年金缴费		28,870.08	28,870.08	
合计	82,666.05	29,065,274.87	29,147,940.92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142,237.26	21,269,561.04
企业所得税	14,283,359.44	11,074,086.35
个人所得税	1,554,674.38	2,201,477.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948.21	1,881,673.46
教育费附加	329,101.14	836,597.03
房产税	2,160,500.59	714,577.83
印花税	782,352.63	621,895.19
地方教育附加	219,400.76	557,731.38
土地使用税	226,902.18	194,040.07
环保税	2,869.85	2,821.82
合计	33,394,346.44	39,354,461.52

注：本公司的各项税费以税务机关的核定金额为准。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870,828.00	114,080,046.5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88,420.35	3,125,430.22
合计	131,959,248.35	117,205,476.74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46,916.77	953,358.85
合计	646,916.77	953,358.85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32,586,944.51	309,166,289.71
信用借款	31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542,586,944.51	629,166,289.7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上述抵押借款系鸿利显示及江西斯迈得取得，由鸿利智汇提供担保，同时鸿利显示将自有土地进行抵押、江西鸿利以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详见七、31。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2,865,373.46	2,860,096.33
2-3 年	3,003,207.38	641,262.20
3 年以上	4,002,707.39	951,843.60
合计	9,871,288.23	4,453,202.13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14,345.53		
产品质量保证	5,826,256.07	14,122,606.64	
合计	6,240,601.60	14,122,606.6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 1：产品质量保证金系 LED 封装板块及汽车照明板块计提的产品售后质量保证金。

注 2：未决诉讼系根据案件进展预计很可能发生的损失确认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606,748.34	53,318,045.50	23,942,758.15	88,982,035.69	政府拨入
合计	59,606,748.34	53,318,045.50	23,942,758.15	88,982,035.69	

其他说明：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第四批关键核心设备	3,173,192.88		529,811.47		2,643,381.41	与资产相关
固态紫外光源先进封装技术研究	2,401,155.44		300,000.00		2,101,155.44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东莞市自动化改造项目	1,276,191.16		175,975.32		1,100,215.84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项目	15,687,840.00	5,416,770.48	189,526.45		20,915,084.03	与资产相关
鸿利显示 LED 新型背光显示项目	27,968,487.37		17,832,852.72		10,135,634.65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东莞市自动化改造项目	1,391,234.70		177,380.04		1,213,854.66	与资产相关
更高效率的 TOPLED 生产线产能提升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690,000.00	1,158,173.69		3,531,826.31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外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C36 汽车制造业）		13,424,658.00	122,836.14		13,301,821.86	与资产相关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奖金		24,463,456.00	87,568.72		24,375,887.28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工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项目		1,364,961.02	78,326.68		1,286,634.34	与资产相关
2021-2022 年 2000 万技改项目		2,650,000.00	473,194.35		2,176,805.65	与资产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7,708,646.79	1,308,200.00	2,817,112.57		6,199,734.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606,748.34	53,318,045.50	23,942,758.15		88,982,035.69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7,943,506.00						707,943,506.00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8,063,076.72			1,098,063,076.72
其他资本公积	81,133,659.74	682,287.73	2,537,696.00	79,278,251.47
合计	1,179,196,736.46	682,287.73	2,537,696.00	1,177,341,328.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注销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影响；减少系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以郭志强持有谊善车灯的 13.35%股权抵本公司应收郭志强股权回购款影响。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54,214.30	197,043.32				197,043.32		- 457,17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54,214.30	197,043.32				197,043.32		- 457,170.9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98,643.24	566,326.10				566,326.10		9,464,969.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98,643.24	566,326.10				566,326.10		9,464,969.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244,428.94	763,369.42				763,369.42		9,007,798.3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195,733.46	19,636,578.46		89,832,311.92
合计	70,195,733.46	19,636,578.46		89,832,311.9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9,957,121.86	228,117,494.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1,941.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0,039,063.76	228,117,494.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847,475.58	178,604,191.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636,578.46	6,800,784.96
其他转入	317,712.27	118,162.47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2,567,673.15	400,039,063.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81,941.9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07,385,797.69	2,816,360,261.42	3,484,735,000.04	2,776,621,987.51
其他业务	151,971,784.44	95,025,243.49	151,680,740.30	83,768,903.64
合计	3,759,357,582.13	2,911,385,504.91	3,636,415,740.34	2,860,390,891.1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LED 封装板 块	2,946,877 ,705.18	2,357,338 ,838.88					2,946,877 ,705.18	2,357,338 ,838.88
汽车照明 产品	660,508,0 92.51	459,021,4 22.54					660,508,0 92.51	459,021,4 22.54
其他业务	151,971,7 84.44	95,025,24 3.49					151,971,7 84.44	95,025,24 3.49
按经营地 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其中: 境 内	3,084,966 ,172.74	2,469,674 ,219.58					3,084,966 ,172.74	2,469,674 ,219.58
境外	674,391,4 09.39	441,711,2 85.33					674,391,4 09.39	441,711,2 85.33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759,357 ,582.13	2,911,385 ,504.91					3,759,357 ,582.13	2,911,385 ,504.9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 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 商品的性质	是否 为 主 要 责 任 人	公司承担的预 期将退还给客 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 量保证类型及 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国内销售业务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货款或取得经客户确认单据;境外销售业务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将货物交付承运方并报关成功	客户收货后在约定账期内付款	LED 封装产 品、车灯、支 架等	是	不适用	按国家(国际) 或行业、企业 标准执行
工程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在客户	客户按合同 约定的 付款进度	城市及道路照 明工程等	是	不适用	按国家(国际) 或行业、企业 标准执行

	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时确认收入	付款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39,109,815.11 元，其中，239,109,815.11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98,022.10	10,805,783.53
教育费附加	3,821,668.05	4,868,009.08
房产税	8,320,684.48	5,203,001.21
土地使用税	1,053,366.87	1,096,956.32
车船使用税	18,957.52	17,844.49
印花税	2,678,684.75	2,471,446.65
地方教育附加	2,547,778.72	3,245,339.45
环保税	11,414.61	12,418.19
合计	26,750,577.10	27,720,798.92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6,351,023.59	111,244,034.08
折旧摊销	38,066,983.51	18,816,934.72
咨询中介费	20,531,218.62	16,708,029.15
业务招待费	6,749,780.46	5,074,742.99
水电费	4,573,656.67	3,274,669.44
差旅费	3,246,134.77	1,972,802.76
租赁费	1,873,491.06	2,461,467.78
办公费用	2,850,311.09	2,648,249.19
修理费	1,923,772.10	1,776,398.60
汽车费	1,229,566.86	1,071,573.85
财产保险费	1,290,174.38	974,348.49
其他	10,072,237.13	9,009,823.26
合计	218,758,350.24	175,033,074.31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870,531.76	59,744,906.37
产品质量保证	7,085,628.80	18,022,063.08
业务招待费	9,431,805.12	7,968,338.17
渠道代理费	259,247.99	2,532,734.42
租赁费	2,957,748.84	3,313,786.88
咨询中介费	8,415,415.50	6,153,576.38

差旅费	4,458,336.37	3,262,941.59
广告宣传费	4,127,639.61	2,984,831.59
其他	4,766,733.23	5,336,755.34
合计	112,373,087.22	109,319,933.82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4,384,899.75	96,639,143.09
材料费	79,993,080.35	68,171,154.11
折旧与摊销	10,973,795.89	7,014,662.20
服务费	6,891,300.84	6,767,684.74
其他	9,479,589.22	8,640,343.98
合计	211,722,666.05	187,232,988.12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013,246.03	20,469,146.81
减：利息收入	24,528,278.01	11,942,168.20
汇兑净损失	-3,512,139.88	-2,423,489.78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12,576.10	1,123,561.57
未确认融资收益摊销	-2,380,183.41	-312,146.16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21,400.35	428,244.23
合计	-973,378.82	7,343,148.47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	23,942,758.15	8,778,217.94
增值税加计扣除	11,114,750.5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	2,385,4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00,000.00	
“LED 健康照明产业高端发展的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的协同创新”项目研发后补助款	2,000,000.00	
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项目	1,098,5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980,000.00	
重点人群增值税减免	675,197.19	
2021 年度“稳投资、小升规”的十条措施（试行）部分条款实施细则的政府补助	590,900.00	
留工补助		1,226,375.00
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 2019 年度绿色信贷补贴		699,028.00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52,105.99
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项目资金		4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47,799.63	344,859.20
稳岗补贴	336,157.92	425,716.21
其他零星补助	3,240,715.63	3,330,390.04
合计	49,012,179.02	15,756,692.38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00.16	-40,330.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429.97	-982,822.60
衍生金融工具	-1,893,628.40	402,076.00
合计	-1,808,898.59	-621,077.33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78,581.06	-1,074,722.4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16,064.47	
债务重组收益	2,401,756.28	1,147,317.78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94,367.97	66,37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2,963,155.82	-2,122,537.55
合计	7,381,715.90	-1,983,572.20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919.34	119,245.9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796,985.32	-4,785,944.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01,166.09	6,043,871.8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911,523.51	-9,917,091.75
合计	-18,925,547.24	-8,539,917.94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385,251.10	-41,977,089.88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154,956.67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832,320.08	-20,140,049.00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67,248.47	667,988.46
合计	-75,050,322.71	-71,604,107.09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3,517,582.37	-1,063,293.81
处置使用权资产收益	475,354.33	
处置在建工程收益	-533,816.68	
合计	3,459,120.02	-1,063,293.8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款及违约赔偿收入	1,361,674.94	4,868,038.23	1,361,674.94
无须支付的款项	1,655,140.69	2,195,881.24	1,655,140.69
品质赔款收入	3,050,438.27		3,050,438.27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762.25	
其他	685,597.72	315,183.56	685,597.72
合计	6,752,851.62	7,380,865.28	6,752,851.62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35,902.20	675,016.98	135,902.2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93,752.45	120,945.77	193,752.45
罚款支出	14,169.39	78,943.87	14,169.39
赔偿支出	1,215,454.95		1,215,454.95
其他	273,402.54	227,093.61	273,402.54
合计	1,832,681.53	1,102,000.23	1,832,681.53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203,482.32	26,835,038.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3,709.15	458,616.24
合计	33,127,191.47	27,293,654.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8,329,191.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249,378.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1,272.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6,172.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5,204.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17,148.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36,216.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440,474.81
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在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研发费用、残疾人工资及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扣除的影响	-27,512,912.85
前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本期实现	3,039,423.38
法定税率	0.15
所得税费用	33,127,191.47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6,449,316.24	33,499,608.16
期初受限货币资金收回	10,762,565.16	5,936,529.07
存款利息收入	15,072,974.39	8,521,851.90
其他	8,575,488.41	5,406,819.39
合计	100,860,344.20	53,364,808.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经营费用	186,593,523.58	157,921,797.28
经营所需保证金	3,349,791.74	
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8,413,031.06	7,931,392.89
其他	5,641,793.14	2,255,139.48
合计	203,998,139.52	168,108,329.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27,716,733.56	17,903,137.27
合计	27,716,733.56	17,903,137.27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受限的专用资金		400,000.00
合计	0.00	4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	58,796,127.94	566,059,076.17
购建在建工程	170,509,527.39	91,300,635.71
购建长期待摊	42,862,610.26	13,140,129.62
购建无形资产	2,651,959.65	13,456,476.06
合计	274,820,225.24	683,956,317.5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44,456,262.50	72,425,606.14
合计	44,456,262.50	72,425,606.1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定期存款、票据保证金	90,035,014.06	21,166,278.62
租赁负债付款额	3,965,727.51	4,216,300.11
支付非金融机构利息	1,681,824.23	2,698,750.00
合计	95,682,565.80	28,081,328.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重要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A.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短期借款	250,100,000.00	465,005,072.07
收到长期借款	179,433,518.56	601,930,000.00
合计	429,533,518.56	1,066,935,072.07

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短期借款	240,000,000.00	625,005,072.07
归还长期借款	251,129,443.27	4,000,000.00
合计	491,129,443.27	629,005,07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202,000.45	180,304,839.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975,869.95	80,144,025.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082,797.68	154,588,689.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04,288.83	3,818,028.70
无形资产摊销	10,355,781.46	11,303,92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922,850.04	28,876,11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9,120.02	1,063,293.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752.45	119,183.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8,898.59	621,077.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851,896.26	17,140,624.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81,715.90	1,983,57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7,586.58	2,320,15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3,877.43	-1,861,537.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	-137,633,731.66	64,607,713.70

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837,817.62	-84,841,21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067,827.46	-52,763,820.47
其他	2,349,534.10	-1,994,86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926,821.22	405,429,812.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9,499,088.77	493,305,104.6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93,305,104.65	298,131,231.4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193,984.12	195,173,873.1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9,499,088.77	493,305,104.65
其中: 库存现金	19,027.00	34,208.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9,200,261.94	488,657,684.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9,799.83	4,613,211.5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499,088.77	493,305,104.65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详见附注七、31。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366,641.58
其中：美元	981,676.97	7.0827	6,952,923.47
欧元	52,641.25	7.8592	413,718.11
港币			
应收账款			105,596,436.35
其中：美元	14,514,685.45	7.0827	102,803,162.64
欧元	355,414.51	7.8592	2,793,273.71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36,755,039.72
其中：美元	5,188,706.55	7.0827	36,750,051.89
港币	5,504.00	0.9062	4,987.83
其他应收款			99,157.80
其中：美元	14,000.00	7.0827	99,157.80
其他应付款			322,531.50
其中：美元	45,537.93	7.0827	322,531.5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299,809.7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046,792.58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8,052,860.11	
办公设备	38,095.00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75,162.96	
合计	8,166,118.0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211,722,666.05	187,232,988.12
合计	211,722,666.05	187,232,988.1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11,722,666.05	187,232,988.12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设立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2）注销子公司

2023 年度，本公司对以下子公司进行了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母公司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注销时间
速易网络	淮安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3/4/7
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猎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3/5/31
江西鸿利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2023/11/14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	注册地	业务性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

		营地		质	直接	间接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OPTI-LUX INC (美国)	4,000,000.00(美元)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设立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78.77%		设立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宝鸿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南昌	南昌	服务业		60.00%	设立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245,030,000.00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667,094,300.00	南昌	南昌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106,000,000.00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南昌	南昌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美元)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鸿利(BVI)有限公司	10,000,000.00(美元)	BVI	BVI	投资		100.00%	设立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8,649,370.55	丹阳	丹阳	制造	84.5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95.00%		设立
广州市鸿利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明鑫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8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注：1、2、3为美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
-------	----------	-----------	-----------	-----------

		的损益	分派的股利	额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5.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127,500,671.20	690,009,681.69	817,510,352.89	736,970,921.93	226,261,691.05	963,232,612.98	116,024,629.07	685,781,778.31	801,806,407.38	566,928,716.73	268,994,713.34	835,923,430.0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112,517,876.79	-112,605,237.40	-112,605,237.40	-2,451,069.80	158,685,440.02	-48,449,492.27	-48,449,492.27	29,841,458.7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2,531,951.67	65,310,532.7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778,581.06	-1,074,722.43
--综合收益总额	-2,778,581.06	-1,074,722.43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详见七、51。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需要摊销的政府补助	88,982,035.69	递延收益	23,942,758.15
直接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25,069,420.87	其他收益	25,069,420.87
合计	114,051,456.56		49,012,179.02

本期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除应退税金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各报表项目注释。

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风险管理的目标：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

(1) 信用风险

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具体数据详见附注七，下同)，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此外本公司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还包括附注十六、或有事项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若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地域的客户，客户多属制造业，未发现系统风险，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详见附注七、5。

(2)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从外部筹资能力。本公司管理层对外部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本公司将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银行融资(包括借款与票据融资)等作为主要资金来源。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能通过利用运营现金流量、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满足自身持续经营的要求。

本公司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0,299,425.83				250,299,425.83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6,526.57				1,296,526.57
衍生金融负债	723,974.60				723,974.60
应付票据	380,209,249.23				380,209,249.23
应付账款	1,021,201,521.81				1,021,201,521.81
其他应付款	96,115,587.72				96,115,587.72
租赁负债	3,642,869.29	3,277,124.50	3,273,952.83	4,167,211.17	14,361,157.79
长期借款	128,870,828.00	310,744,348.14	122,363,452.63	109,479,143.74	671,457,772.51

注：部分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相关合同未载明到期期限（如保证金、代垫款项等），视同一年以内到期。

（3）市场风险

①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除本公司下属广州分公司、佛达公司、美国佛达、莱帝亚、江西鸿利有部分美元、欧元、港币业务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外币金融资产详见附注七、81。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人民币余额，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对汇率变动进行分析和预测，通过调整外币负债金额降低汇兑损失，获取汇兑收益。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外汇风险变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重大。

②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确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工具的相对比例。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对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增加 1.00%	-920.91 万元	-920.91 万元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减少 1.00%	920.91 万元	920.91 万元

③ 其他价格风险

由于芯片、金线、铜材、支架等价格存在波动，为应对价格风险，本公司将根据需要考虑利用套期业务用以抵消部分预期交易的价格风险敞口。

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未到期应收款项	银行承兑汇票	200,708,160.24	已终止确认	主要为内部票据贴现，公司已存入约定

融资贴现				比例的保证金开出承兑汇票，确认了应付票据，到期银行自动扣款。
未到期应收款项融资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448,501,061.56	已终止确认	出票人主要为商业银行，到期不能承兑风险极小，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极小，予以终止确认
合计		649,209,221.80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未到期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200,708,160.24	
应收款项融资	未到期应收款项融资背书	448,501,061.56	
合计		649,209,221.8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505.06		57,019,077.53	57,076,582.5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505.06			57,505.06
(2) 权益工具投资	57,505.06			57,505.0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019,077.53	57,019,077.53
(2) 权益工具投资			57,019,077.53	57,019,077.53
(二) 衍生金融资产	36,950.00			36,950.00
其中：远期外汇合同	36,950.00			36,950.00
(三) 应收款项融资			276,994,599.87	276,994,599.8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76,994,599.87	276,994,599.87
(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2,829.02	542,829.02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			542,829.02	542,829.02

权益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4,455.06		334,556,506.42	334,650,961.48
（五）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96,526.57	1,296,526.57
其中：业绩承诺奖励			1,296,526.57	1,296,526.57
（六）衍生金融负债	723,974.60			723,974.60
其中：远期外汇合同	723,974.60			723,974.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723,974.60		1,296,526.57	2,020,501.1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项目	公允价值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二级市场股票，以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直接作为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远期外汇合同	根据公开的远期汇率计算报价作为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负债-远期外汇合同	根据公开的远期汇率计算报价作为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公允价值说明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系对无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权益性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日财务报表等判断，确认按投资成本或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等，作为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期限较短，发生信用损失风险较小，按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系对无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权益性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日财务报表等判断，确认按投资成本或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等，作为公允价值。
业绩承诺奖励	根据原并购合同约定的业绩承诺奖励计算方式，按应支付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泸州市	投资	2,750,000,000.00	30.08%	30.0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系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股权，累计持有 90.00%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1.22%
广东省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8.19%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7.27%
广东省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0.00%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0.00%
广州市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0.00%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泸州守正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川智同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泸州嘉创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川建兴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锁唇国际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联营企业
中旅泸州老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其他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广东德鸿感应微电子有限公司	李国平、马黎清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百达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廖梓成父母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益友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廖梓成父母控制的公司
李国平、马黎清	持股 5% 的股东及其配偶
李俊东、孙翠霞	董事长及其配偶
廖梓成、邓寿铁、丁鹏、刘信国、张路华、严群、梁彤纓、马文杰	现任董事
杨永发、陈淑芬、王跃飞	现任监事
关飞、赵军	高级管理人员
郭志强、邹明爱、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	谊善车灯的股东及亲属控制的企业
巴现成、巴丽	明鑫成的股东
贾合朝	报告期离任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4,731.93			14,006,003.85
东莞市百达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64,276.03			6,054,902.10
广东德鸿感应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6,239.46			207,851.08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486.73			61,366.40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451.32			28,847.14
泸州嘉创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2,860.00			346,860.00
四川智同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0,000.00			
锁唇国际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880.00			
中旅泸州老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0,983.00			
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53.10			241,011,109.18
泸州守正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18.87			566,037.73
合计		10,629,980.44			262,282,977.4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40,358.66	4,903,700.68
广东省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63,610.30	4,096,361.92
广州市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16,115.35	2,062,522.14
广东德鸿感应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3,162.58	1,652,606.29
广东省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13,096.31	1,364,492.71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2,783.26	303,432.40
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355.63	288,529.4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39,304.1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1,515.93	
广州市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6,099.33	304,186.79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4,603.76	104,753.30
东莞市益友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12.39	
合计		22,725,913.50	16,519,889.8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省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77,878.92	4,407,816.52
广州市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83,483.90	648,933.48
广州市鸿利乘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3,679.80	243,679.80
广东德鸿感应微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23,987.60	1,023,987.60
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000.00
合计		6,429,030.22	6,356,417.4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631,444.57	17,733,934.91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5,750,176.06	946,988.60
广东省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迪链贴现利息	95,354.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845,530.26	946,988.6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郭志强	3,000,689.84	3,000,689.84	3,000,689.84	3,000,689.84
应收账款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2,937.21	3,789.06	1,312,447.84	13,124.48
应收账款	广州市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46,821.82	5,498.62	423,216.08	4,232.16
应收账款	广东省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1,720,405.46	17,204.05	381,318.70	3,813.19
应收账款	广东德鸿感应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810.93	2,008.11
应收账款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40,444.35	1,404.44
应收账款	广州市鸿利乘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6,548.65	865.49	68,202.31	682.02
应收账款	广东省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2,628.21	126.28		
预付款项	广东省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30,514.61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119,956,737.82	15,583,357.54	136,282,513.38	6,814,125.67
其他应收款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4,380.65	1,219.03		
其他应收款	郭志强	62,750,925.60	62,750,925.60	65,288,621.60	65,288,621.6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东莞市百达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534,802.60	1,399,693.43
应付票据	广东省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58,156.41
应付账款	东莞市百达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079,954.03	2,111,859.14
应付账款	广州市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202,572.91	8,997,851.34
应付账款	广东德鸿感应微电子有限公司		190,625.34
应付账款	广东省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1,585.52
应付账款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706.19	106.19
应付账款	广州市鸿利乘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0,290.00
应付账款	东莞市益友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省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4,212.34	248,147.30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市鸿利乘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1,612,662.89	111,404,790.92
其他应付款	巴现成	2,546,258.02	2,733,231.33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70,372.5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要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2019-4-26	佛达信号	佛山宝瑞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182.36	申请追加股东承担补充责任
2020-12-21	鸿利智汇	郭志强、郭志明、邹明爱、郭武俊、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	股权回购款纠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001.75	诉 1,301.75 万部分已执行终本；诉 2700 万部分申请执行中
2022-1-15	鸿利智汇	李少飞	股权回购纠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64.90	申请强制执行中
2021/8/25	黄建忠	鸿利智汇	股权转让纠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1,600.00	二审胜诉，对方向高院申请再审
2022-10-18	鸿利智汇	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郭志强、郭志明、邹明爱、郭武俊	追偿纠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08.84	一审胜诉，对方上诉
2019/8/1	明鑫成	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纠纷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550	二审胜诉，对方向高院申请再审
2023-5-4	谊善车灯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44.53	申请强制执行中
2022/10/14	广州市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谊善车灯	买卖合同纠纷	丹阳市人民法院	1,550.30	部分判决，部分新取证后重启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7,943,5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70,794,350.6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斯迈得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1.50 万元。

本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鸿利智达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9.46 万元。

本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斯迈得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1.87 万元。

本报告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谊善车灯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225.14 万元。

本报告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鸿利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2.22 万元。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本公司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LED 封装分部：生产、销售 LED 封装产品、通用照明产品

LED 汽车照明分部：生产、销售汽车照明产品

其他分部：除 LED 封装、LED 汽车照明以外的收入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LED 封装分部	LED 汽车照明分部	其他分部	合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043,949,836.40	719,734,492.58	161,725.69	4,763,846,054.67	1,004,488,472.54	3,759,357,582.13
营业成本	3,411,689,761.33	502,972,619.93	200,182.62	3,914,862,563.88	1,003,477,058.97	2,911,385,504.91
利润总额	308,410,028.12	82,484,778.67	193,603.22	391,088,410.01	142,759,218.09	248,329,191.92
资产总额	8,129,046,853.00	676,444,491.91	24,667,406.83	8,830,158,751.74	3,474,500,427.58	5,355,658,324.16
负债总额	4,020,088,184.37	565,609,115.59	44,141.83	4,585,741,441.79	1,809,144,731.21	2,776,596,710.5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本公司应向谊善车灯原控制人郭志强追偿金额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向谊善车灯原控制人郭志强追偿金额共计人民币 109,933,530.96 元，其中股权回购款 37,462,304.00 元；账面已列示的担保代偿损失款等 28,289,311.44 元；其他担保代偿损失款以及郭志强个人借款、承诺承担其他损失款 37,781,915.52 元（因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暂未挂账）；未到位的注册资本金 6,400,000.00 元。

其他追偿款经核实，部分债务人债务缠身，基本没有履约能力，其房产及生产设备也被众多债权人查封、冻结，有效资产均已设置抵押，通过诉讼程序收回债务的可能性不大，目前正在协商通过其他方式抵偿债务，以减少损失。

(2)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977,831.51	211,032,873.77
其中：6 个月以内	274,393,673.92	210,317,156.77
7-12 月	4,584,157.59	715,717.00
1 至 2 年	2,764,571.87	5,303.27
2 至 3 年	5,303.27	
3 年以上	2,718.94	2,002,718.94
3 至 4 年		2,002,718.94
5 年以上	2,718.94	
合计	281,750,425.59	213,040,895.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930.00	0.06%	170,930.00	100.00%		2,000,000.00	0.94%	2,00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579,495.59	99.94%	3,020,255.36	1.07%	278,559,240.23	211,040,895.98	99.06%	970,116.97	0.46%	210,070,779.01
其中：										
组合 1	104,173,140.10	36.97%	3,020,255.36	2.90%	101,152,884.74	93,725,858.99	43.99%	970,116.97	1.04%	92,755,742.02
组合 2	177,406,355.49	62.97%			177,406,355.49	117,315,036.99	55.07%			117,315,036.99
合计	281,750,425.59	100.00%	3,191,185.36	1.13%	278,559,240.23	213,040,895.98	100.00%	2,970,116.97	1.39%	210,070,779.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途欣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70,930.00	170,930.00	100.00%	诉讼中，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广州市鸿利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70,930.00	170,9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1,571,476.02	2,084,966.27	2.05%
其中：6 个月以内	96,987,318.43	1,140,902.02	1.18%
7-12 月	4,584,157.59	944,064.25	20.59%
1-2 年	2,593,641.87	928,857.86	35.81%
2-3 年	5,303.27	3,712.29	70.00%
3 年以上	2,718.94	2,718.94	100.00%
合计	104,173,140.10	3,020,255.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0	170,930.00	2,000,000.00			170,9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0,116.97	2,050,138.39				3,020,255.36
合计	2,970,116.97	2,221,068.39	2,000,000.00			3,191,185.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广州市鸿利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收回欠款	强制执行	诉讼，能否收回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2,000,000.0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0,832,157.12		60,832,157.12	21.59%	
第二名	52,543,514.01		52,543,514.01	18.65%	
第三名	41,869,983.68		41,869,983.68	14.86%	
第四名	16,310,208.65		16,310,208.65	5.79%	
第五名	11,243,976.48		11,243,976.48	3.99%	1,025,518.66
合计	182,799,839.94		182,799,839.94	64.88%	1,025,518.6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33,576,935.21	719,773,379.51
合计	833,576,935.21	719,773,379.51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单位款项	722,879,911.98	578,901,791.69
借款	124,679,959.65	146,235,343.44
股权回购款	37,462,304.00	40,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919,001.85	3,459,225.57
出口退税款		79,181.20
诉讼保全金	361,232.22	1,963.00
其他	1,556,552.68	1,032,565.77
合计	888,858,962.38	769,710,070.6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849,295,469.81	726,537,427.31
其中：6 个月以内	848,666,227.81	726,254,882.10
7-12 月	629,242.00	282,545.21
1 至 2 年	202,545.21	217,813.00
2 至 3 年	217,813.00	1,259,205.80
3 年以上	39,143,134.36	41,695,624.56
3 至 4 年	1,259,205.80	40,414,203.37
4 至 5 年	37,656,507.37	54,000.00
5 年以上	227,421.19	1,227,421.19
合计	888,858,962.38	769,710,070.6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691,208.82	17.74%	53,317,828.54	33.81%	104,373,380.28	40,272,167.00	5.23%	40,272,167.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1,167,753.56	82.26%	1,964,198.63	0.27%	729,203,554.93	729,437,903.67	94.77%	9,664,524.16	1.32%	719,773,379.51
其中：										
组合 1	8,287,841.58	0.93%	1,964,198.63	23.70%	6,323,642.95	150,536,111.98	19.56%	9,664,524.16	6.42%	140,871,587.82
组合 2	722,879,911.98	81.33%			722,879,911.98	578,901,791.69	75.21%			578,901,791.69
合计	888,858,962.38	100.00%	55,282,027.17	6.22%	833,576,935.21	769,710,070.67	100.00%	49,936,691.16	6.49%	719,773,379.5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64,524.16	40,272,167.00	49,936,691.16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700,325.53	15,583,357.54	7,883,032.01
本期转回			2,537,696.00	2,537,696.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64,198.63	53,317,828.54	55,282,027.1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郭志强	37,462,304.00	37,462,304.00	100.00	未按期还款,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广东省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119,956,737.82	15,583,357.54	12.99	根据评估报告确认的债权可收回金额计提
芜湖金艾奇灯饰科技有限公司	179,930.00	179,930.00	100.00	存在纠纷,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中山艾亮灯饰科技有限公司	92,237.00	92,237.00	100.00	公司破产,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57,691,208.82	53,317,828.5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9,936,691.16	7,883,032.01	2,537,696.00			55,282,027.17
合计	49,936,691.16	7,883,032.01	2,537,696.00			55,282,027.17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单位款项	506,801,463.58	结算期内	57.02%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单位款项	210,706,896.89	结算期内	23.71%	
广东省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19,956,737.82	结算期内	13.50%	15,583,357.54
郭志强	股权回购款	37,462,304.00	4-5 年	4.21%	37,462,304.00
深圳市明鑫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单位款项	5,371,551.51	结算期内	0.60%	
合计		880,298,953.80		99.04%	53,045,661.5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7) 本期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8)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9)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76,631,911.67	1,194,642,612.70	1,581,989,298.97	2,774,094,215.67	1,194,642,612.70	1,579,451,602.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0,699,933.20	80,725,094.28	29,974,838.92	116,491,832.73	80,725,094.28	35,766,738.45
合计	2,887,331,844.87	1,275,367,706.98	1,611,964,137.89	2,890,586,048.40	1,275,367,706.98	1,615,218,341.4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53,967,999.12						53,967,999.12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2,546,642.75						12,546,642.75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9,826,790.95	173,209.05					99,826,790.95	173,209.05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341,697,600.02						341,697,600.02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173,657,215.00	99,206,800.00					173,657,215.00	99,206,800.00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0.00	61,154,000.00					0.00	61,154,000.00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669,080,899.96						669,080,899.96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70,000,000.00					30,000,000.00	870,000,000.00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2,674,455.17	164,108,603.65	2,537,696.00					95,212,151.17	164,108,603.65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76,000,000.00							76,000,000.00	
深圳市明鑫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579,451,602.97	1,194,642,612.70	2,537,696.00					1,581,989,298.97	1,194,642,612.7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省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5,995,207.28	10,154,956.67			1,754,307.70						17,749,514.98	10,154,956.67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21,989.30	566,111.69			81,657.11						6,603,646.41	566,111.69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13,324.90	6,304,025.92			-791,647.37						5,621,677.53	6,304,025.92
广东省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6,836,216.97	63,700,000.00			-6,836,216.97							63,700,000.00

小计	35,76 6,738 .45	80,72 5,094 .28			- 5,791 ,899. 53						29,97 4,838 .92	80,72 5,094 .28
合计	35,76 6,738 .45	80,72 5,094 .28			- 5,791 ,899. 53						29,97 4,838 .92	80,72 5,094 .2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6,073,885.96	541,492,176.89	710,093,216.47	558,525,240.73
其他业务	67,043,535.51	48,059,355.50	45,042,788.68	22,687,973.52
合计	763,117,421.47	589,551,532.39	755,136,005.15	581,213,214.2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LED 封装板 块	696,073,8 85.96	541,492,1 76.89					696,073,8 85.96	541,492,1 76.89
其他业务	67,043,53 5.51	48,059,35 5.50					67,043,53 5.51	48,059,35 5.50
按经营地 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境内	684,482,7	541,438,7					684,482,7	541,438,7

	12.28	32.02					12.28	32.02
境外	78,634,709.19	48,112,800.37					78,634,709.19	48,112,800.37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763,117,421.47	589,551,532.39					763,117,421.47	589,551,532.3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国内销售业务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货款或取得经客户确认单据;境外销售业务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将货物交付承运方并报关成功	客户收货后在约定账期内付款	LED 封装产品	是	不适用	按国家(国际)或行业、企业标准执行
工程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时确认收入	客户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款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等	是	不适用	按国家(国际)或行业、企业标准执行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0,793,846,590.00 元,其中,30,793,846.59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978,850.69	81,152,163.29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5,791,899.53	-4,575,401.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16,064.47	
远期外汇合同	65,651.3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525,150.79	-1,771,275.93
合计	142,543,516.17	74,805,485.9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59,120.02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12,179.02	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912,797.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61,349.77	
债务重组损益	2,401,756.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20,170.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057,456.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87,890.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4,212.84	
合计	70,422,725.7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7%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2%	0.20	0.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